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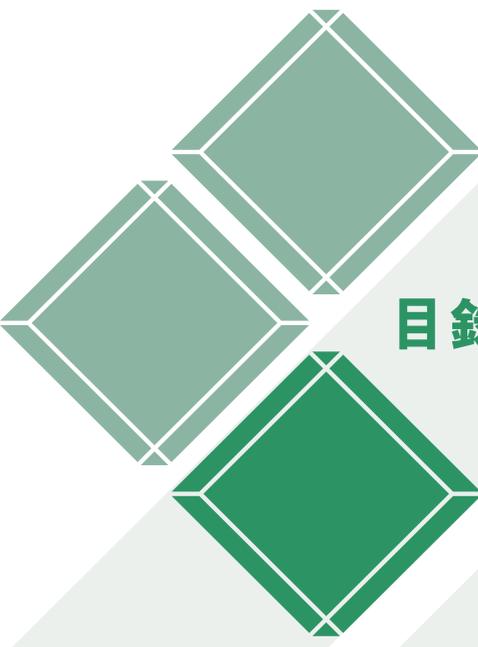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nual Report ◆ **年報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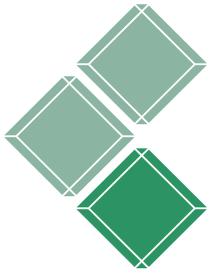
Stock Code 股份代號：00988





目錄

2	◆	企業資料
3	◆	董事長報告
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4	◆	企業管治報告
24	◆	董事會報告
34	◆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7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	綜合現金流動表
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9	◆	關於石油勘探及生產活動之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130	◆	物業資料
131	◆	五年財務摘要



企業資料

執行董事

蔡穗新(董事長)
趙成書(副董事長)
柳宇(首席執行官)
吳子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高文平
梁遠榮

審核委員會

梁遠榮(主席)
蔡素玉，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高文平

薪酬委員會

蔡素玉，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高文平
梁遠榮

提名委員會

蔡穗新(董事長)
趙成書
蔡素玉，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高文平
梁遠榮

執行委員會

柳宇(主席)
趙成書
吳子科

授權代表

吳子科
趙玉貞

公司秘書

趙玉貞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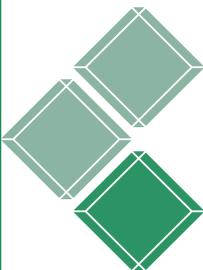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中心12樓B室
網址：<http://www.ldgnr.com>
電郵：enquiry@ldgnr.com

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報告

尊敬的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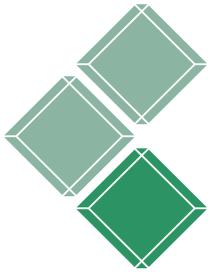
本人謹代表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回顧年度」)之年度報告。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又經歷了艱難的一年，受困於全球供應過剩及中國需求減少，我們的煤炭及焦炭、石油及商品業務舉步維艱。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分別為約1,569,903,000港元及74,687,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291,99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錄得之虧損376,988,000港元。錄得巨額虧損主要由於煤炭及焦炭、石油及其他商品的價格低迷以及中國煤炭業務環境進一步惡化。於回顧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42港元，而二零一四年錄得每股基本虧損0.16港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於二零一五年，煤炭及鋼鐵行業產能嚴重過剩且面臨前所未有的衰退局面。根據中國煤炭工業協會於二零一六年初的數據，於二零一五年，煤炭業超過80%之企業錄得虧損。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中國已著手進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於提高效率的同時，大力削減過剩產能及降低成本。根據該項新改革政策，焦炭及煤炭需求有所下降及煤炭產量有所減少。根據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公佈之數據，最新數據表明，二零一五年全國煤炭產量為約368,000噸，同比減少3.5%。進口煤炭約200百萬噸，同比減少29.9%。二零一五年，中國焦炭產量為447.78百萬噸，同比減少6.5%。煤炭消耗量於2014年首次下降，於二零一五年繼續呈下降趨勢，同比減少4%。

於二零一五年，國際原油市場情況每況愈下。年初，國際原油跌破每桶50美元。於第二季度短期回升後，石油價格再次下跌。受美聯儲加息、歐佩克維持產量及解除伊朗原油禁運的影響，國際石油價格跌至過去七年最低水平。紐約石油價格跌至每桶34.73美元及布倫特石油價格暴跌至每桶36.11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底的價格分別下降34.8%及37%。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石油生產收入亦受到市場低迷的不利影響。

鑒於焦炭行業市場前景不容樂觀及商品市場疲軟，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加快業務多元化步伐，將業務擴展至物流倉儲業務。繼響應「一帶一路」計劃參與內蒙古兩個物流倉儲項目後，本集團再下一城，又收購廣東省東莞的一個物流項目。擴大本集團物流倉儲及選定商品業務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定的收益，同時於未來幾年逐步精減或裁撤無利可圖的焦炭製造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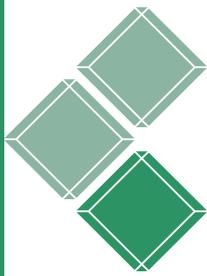
董事長報告

此外，本集團引入兩名具有雄厚的國有背景及行業經驗的新投資者，以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股東架構。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分別完成向中國華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融投資」）及新亞環球有限公司（「新亞」）發行400,000,000港元及300,000,000港元的兩批可換股債券。華融投資之控股公司為財政部下屬中國最大資產管理公司之一，而新亞為天津最大的國有物流企業天津物產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引入該等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多元化業務網絡及人脈並於物流倉儲行業處於市場領先地位的國有背景的战略投資者，有助於擴大本集團業務基礎及拓寬收入來源，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發展。

為實現未來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一直在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積極物色適當及潛在的投資機會。因此，為加強競爭優勢及提高業務發展能力，本集團將維持多元化的資產組合，以降低風險，從而適應中國經濟增長的「新常態」及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董事長
蔡穗新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業務收入約1,569,9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825,864,000港元)，較上一年下降73.1%。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所錄得的約639,089,000港元減少至約74,687,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上一年的11.0%下降至4.8%。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91,99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76,988,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焦炭行業不景氣致使毛利減少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原油價格大幅下跌令業務之公平值減少，導致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及石油資產減值及計息負債增加導致融資成本上升。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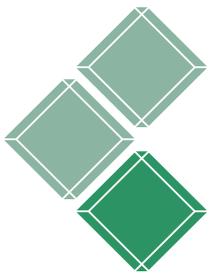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由於深層的結構性問題及固有風險，全球經濟仍然缺乏增長動力。此外，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受到國內鋼鐵行業增長緩慢及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下挫的雙重打擊，作為上游行業的焦炭業無可避免會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生產447,780,000噸焦炭，較二零一四年的產量下降6.5%。儘管焦炭的價格持續下跌，焦炭供應過剩的問題預期將持續一段時間，因此對焦炭行業及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焦炭業務由兩個主要分類組成，即焦炭製造及貿易業務，而於二零一五年貿易業務並不活躍。位於山西省的生產設施包括煉焦廠及發電廠，所發的電主要用作自用，而多餘的電出售給第三方及地方政府。過往，貿易業務系列專注於向其他製造商直接採購及銷售冶金焦炭。

於年內，焦炭製造及商品貿易分部分別產生營業額約1,238,648,447港元及318,246,288港元。

然而，產生所得稅費用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供應商並無就本集團之採購提供足夠增值稅發票，該等購買不得於企業所得稅中扣減，因此導致所得稅費用更高。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之應收賬款週轉期為215天，二零一四年則為67天。本公司已根據山西焦煤行業慣例放寬長期穩定客戶之信貸期。由於經濟持續放緩及鋼鐵和焦煤行業低迷，應收賬款週轉期於年內有所延長。一般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對客戶採取審慎之信貸政策，密切監察其還款情況及持續檢討其信貸期。倘還款出現任何不正常情況，授予應收賬款之信貸期將會相應地調整。倘應收賬款結餘成為呆賬，本集團將作出適當之呆賬撥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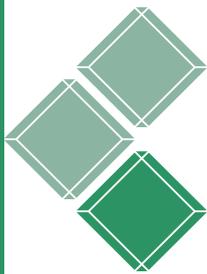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由二零一四年錄得之約987,139,000港元進一步下降約69.5%至約301,504,000港元，而資產負債比率為6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

誠如本集團去年的報告所載，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新的併購機會，以達致多元化及擴闊其收入來源。本集團擬進一步多元化發展至物流倉儲業務。

由於焦炭行業的表現疲弱，本集團致力多元化發展業務及引入新股東以增加流動資金及優化股東結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華融同意按每股轉換股份0.331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認購總本金額400,000,000港元票息率6%的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完成認購前，華融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將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轉移至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融投資」)。本公司股東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長蔡穗新先生(「蔡先生」)控制)以華融投資為受益方將其於本公司之319,100,000股股份質押為股份質押下之擔保，而蔡先生已向華融投資作出個人擔保，擔保本公司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後，華融投資已認購可換股債券。華融之控股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並為由中國財政部控制的國有非銀行金融公司，並為其中一家中國最大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此不僅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同時亦優化本集團的股東結構。此亦為本集團帶來了所需財務資源以進一步探索及多元化發展至物流倉儲業務，從而令整體業務發展更為穩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新亞環球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轉換股份0.376港元之初步轉換價發行總本金額300,000,000港元票息率6%的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新亞環球有限公司為天津物產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物產集團」)的附屬公司。天津物產集團為中國商務部選定的材料流通領域二十家大型企業之一。透過此交易，本集團可迅速取得天津物產集團於中國的物流倉儲業務的豐富經驗及市場資訊。作為二零一四年《財富》全球500強公司之一，天津物產集團已在中國發展物流倉儲及商品貿易(包括煤、鐵礦石、黑色及有色金屬)業務多年。董事會相信，引入具有穩健財務狀況、多元化業務網絡及聯繫及在物流倉儲行業內擁有領先市場地位的戰略性投資者不單可帶來強力的支持，亦可擴闊本集團的業務基礎及收入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東莞市海輝物流有限公司(「海輝」)的100%權益，協定代價為70,000,000港元。海輝主要從事一般貨物、倉儲服務、貨運代理、貨物運輸及處理服務、出入口貿易、本地商品貿易、船塢設施、貨物處理、倉儲、港口範圍內的物流服務、貨品包裝及加工及煤炭批發。海輝根據一份租賃協議獲業主授權使用位於中國東莞市的一個工廠、一幅土地及一個1,000噸碼頭，總面積達51.8畝，租約為期30年至二零三九年六月三十日。此收購與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的發展方向相符。本集團將貫徹尋求具潛力及有利可圖的項目的戰略，從而多元化發展至物流倉儲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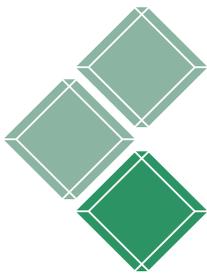
為把握商機，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訂立協議收購內蒙古亞歐大陸橋物流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亞歐大陸」)的39%股權，協定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內蒙古亞歐大陸主要從事與建築相關的運輸業務及營運儲存設施及國際物流。此收購經已完成。內蒙古亞歐大陸的主要資產為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的一幅土地；該土地已發展為一個物流中心，分為鐵路、儲存及貿易及商業服務等指定區域。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有限公司(「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及其附屬公司(「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集團」)的40%股權，協定代價為640,000,000港元，而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完成。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集團主要從事鐵路建設投資、營運、煤炭船運、儲存、加工；煤炭批發及零售、建材及其他礦物產品、煤炭貿易的一般貨運代理及國內貨運代理、倉儲及鐵路運輸樁材、礦物資源開採、開發水源及道路建築投資。本集團相信，其為本集團帶來良機以擴闊其業務基礎及多元化發展至物流行業。

7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RockEast Energy Corporation(「RockEast」)的30%股權，協定代價為510,000,000港元。RockEast為設於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的石油及天然氣公司，並於加西沉積盆地進行開採。管理層在原油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隨著原油價格跌至近年低位，收購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投資於油氣行業的機會。與此同時，董事會相信，在短暫的淡季過後，當原油價格反彈，此項目將大幅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於回顧年度內，原油價格全年逐步下跌並於年底創下新低，對石油行業整體及(尤其是)本集團位於美國的附屬公司(EPI)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於年內錄得財務虧損。更甚者，該附屬公司及Rock East的公平值亦受到原油價格下跌的影響。因此，經一名獨立估值師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各自的公平值進行評估後發現，EPI的石油資產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RockEast)的投資均出現減值。

本公司此前一直實施美國存託憑證計劃，在此計劃下，本公司股份可在美國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經考慮此計劃相對較低的參與度，本公司已決定終止計劃。董事會認為，此決定不會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價格或交投量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展望未來，環球經濟表現將持續疲弱。國際商品及能源價格預期將持續低迷。作為全球經濟動力之一的中國的經濟增長預期將會放緩。中國國內市場的鋼鐵供應仍然過剩，在未來年數焦炭行業難以出現蓬勃增長。

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採取更具彈性及有效的業務戰略以應付困難。本集團將透過繼續尋求新併購以及若干資產出售繼續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

由於中國的物流行業發展迅速，加上中國政府大力投資於基建，令中國物流行業擁有理想的發展前景，促使本集團繼續尋求及收購更多潛在物流業務以進軍中國的物流行業。

另一方面，儘管油價處於歷史低位，但本集團相信油價將會反彈。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機會，透過收購石油資產以將其業務擴充至石油行業，從而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利益。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具盈利潛力的資源及物流業務投資機會，以擴充其現有營運及多元化發展業務，從而實現穩定發展及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資本架構、流通資金、財務資源及債務到期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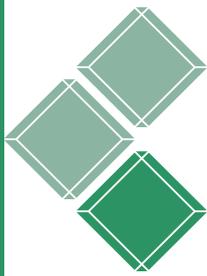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904,0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24,476,000港元)，增加79,553,000港元。本集團為數1,904,009,000港元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到期情況如下：約1,105,663,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798,346,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本集團為數約1,904,009,000港元之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99.6%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0.4%以港元計值，其中81.0%以固定利率計息，及19.0%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57,123,000港元，其中1.2%以人民幣計值，0.2%以美元計值，及98.6%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金額約636,3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可於二零一八年贖回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列值並按固定利率6%計息。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其客戶之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能符合其資金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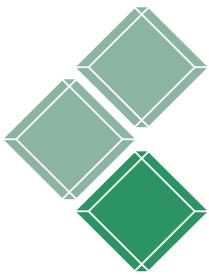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y Joint Investments Limited(「City Joint」)與Lawrence Jack Coleman(「Coleman」)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oleman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City Joint已有條件同意購買Kai Sum International Limited(「Kai Sum」)(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Kai Sum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RockEast Energy Corporation的30%股權。RockEast Energy Corporation為一間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加拿大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收購事項之代價為510,000,000港元，將以於完成日期向Coleman(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結算。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韻勝貿易有限公司(「深圳韻勝」)與蔡漢光先生、潘增勇先生及王成先生(統稱「該等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深圳韻勝同意收購及該等賣方同意出售東莞市海輝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註冊股本，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須由深圳韻勝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股代價股份進行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齊鐵漢先生(「齊先生」)(獨立第三方)與City Joint訂立協議，據此，齊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而City Joint有條件同意購買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榮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榮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內蒙古亞歐大陸橋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之39%股權。內蒙古亞歐大陸橋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內蒙古的運輸業務相關的倉儲設施建設與經營；國際物流配送與貨運代理業務；集裝箱拼、裝、拆箱、修理、清洗；倉儲；貨運；代理報關、報檢；以及進出口貿易及國內貿易。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賣方購買Pride Logic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Pride Logic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有限公司(「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40%股權，而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主要於中國從事鐵路建設投資及煤炭儲存(「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收購事項」)。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收購事項之代價為640,000,000港元(「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代價」)，其中(i)190,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及(ii)餘下450,000,000港元以於完成時按每股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代價股份0.80港元之發行價向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56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代價股份」)結算。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720人(二零一四年：960人)。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表現及員工個別表現，或會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取得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4,214,351份(二零一四年：4,486,245份)。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存款約35,1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6,447,000港元)及一項賬面值約13,7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059,000港元)之物業作為抵押品，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減值前淨賬面值約346,9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8,014,000港元)之若干機器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之比率)約為61%(二零一四年：68%)。淨債務為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承兌票據及應收關連人士貸款之非即期部份之總額，減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總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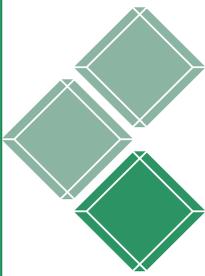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鑒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而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人民幣之淨匯兌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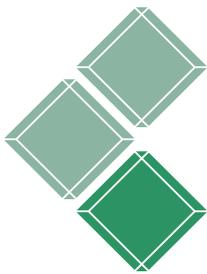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蔡穗新先生，現年54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蔡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俊安發展有限公司(「俊安發展」)、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俊安資源」)及俊安(天津)實業有限公司(合稱「俊安集團」)之創辦人及主席。俊安集團業務發展主要分為兩個分部：第一分部包括採煤、洗煤、煉焦、煤焦物流以及銷售煤、煉焦煤、焦炭；第二分部包括開採鐵礦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口鐵礦砂。由於蔡先生在天津及山西建立良好之業務關係，俊安集團現已擴展為全中國最大私營焦炭生產及經營商之一。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由Abterra Ltd (「Abterra」)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Abterra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成員及New Silkroutes Group Limited(「New Silkroutes」，前稱Digiland International Ltd)(兩家公司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之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俊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俊安控股」)及俊安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俊安投資」)的董事。俊安控股透過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擁有俊安資源控股權益，俊安資源於本公司持有逾5%已發行股份。

蔡先生被新交所就違反新交所上市規則(「違規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公開譴責，原因為彼於擔任Abterra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期間(i)未能就收購目標公司若干權益(「收購事項」)按Abterra股東之利益行事；(ii)引致Abterra未能即時公佈Abterra於其聯營公司之權益在作出重組協議後減少；及(iii)引致Abterra未能即時公佈有關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因出現違規事項，建議任何於新交所上市之公司於委任蔡先生為董事或其董事會成員前均諮詢新交所。新交所亦已指示Abterra委任合規顧問，以就Abterra之持續上市責任向其提供意見，並已向新加坡有關當局轉介違規事項。

趙成書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為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有二十多年管理中國大型企業之經驗，是企業管理專家，全國鄉鎮企業家。現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山西樓東」)董事及總經理，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山西樓東全面的營運管理。趙先生為山西樓東工貿集團公司(「樓東工貿」)總經理及樓東工貿附屬公司鑫樓資源(香港)有限公司(「鑫樓」)董事，鑫樓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份。彼亦為山西省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山西省孝義市政協常委及人大代表、山西省孝義市工商聯副會長、山西省呂梁市政協委員。鑒於趙先生對社會作出的貢獻，政府及社會向趙先生頒發了多項榮譽銜頭及獎項，包括「山西呂梁市扶持民營經濟發展先進工作者」、「山西省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山西呂梁市青年專業技術學科帶頭人」、「社會扶貧狀元」、「山西省勞動模範」、「全國勞動模範」、「全國道德模範大會之全國敬業奉獻模範」、「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等。趙先生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院取得工業經濟系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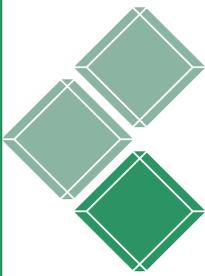
柳宇先生，現年47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柳先生於礦產資源及金屬(包括煤、焦炭、鐵礦砂及鋼鐵)之國際商貿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之實質經驗。柳先生憑藉在焦炭及冶金貿易方面的廣泛經驗，已建立遍佈全球的龐大網絡且在金融、房地產製造及自然資源等領域積累豐富投資經驗。柳先生為Abterra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New Silkroutes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Pluton Resources Limited(「Pluton」)之非執行董事，及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永耀」)之主席、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彼亦為俊安資源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柳先生於美國夏威夷大學財務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Pluton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與其債權人訂立公司安排契據(「該契據」)，據此，Pluton同意根據該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安排清償債權人提出之申索(「該等申索」)。

柳先生確認，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引致該等申索及訂立該契據，且彼並不知悉因訂立該契據而已經或將會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Pluton由本公司股東俊安資源擁有約38%權益，惟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任何方面之關連。

柳先生被新交所就違規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公開譴責，原因為彼於擔任Abterra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有關期間(i)未能就收購事項按Abterra股東之利益行事；(ii)引致Abterra未能即時公佈Abterra於其聯營公司之權益在作出重組協議後減少；及(iii)引致Abterra未能即時公佈有關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因出現違規事項，建議任何於新交所上市之公司於委任柳先生為董事或其董事會成員前均諮詢新交所。新交所亦已指示Abterra委任合規顧問，以就Abterra之持續上市責任向其提供意見，並已向新加坡有關當局轉介違規事項。

吳子科先生，現年54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吳先生現任俊安資源之財務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為Palabora Mining Company Limited(「Palabora」)的一位非執行、非獨立董事的替任董事及現為Palabora的非執行董事。Palabora由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已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除牌。彼於香港、北京及上海多間國際銀行及上市公司於金融、融資、業務發展及策略計劃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吳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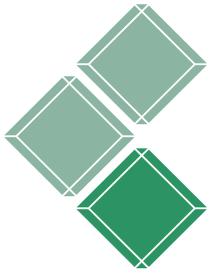
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65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分別於一九七四年及一九八零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蔡女士乃SHK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之創辦董事總經理(其後該公司獲蔡女士收購並改名為東偉業務促進有限公司(Oriental-Western Promotions Limited))。蔡女士出任多項政治、社會及學術性公職，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及香港福建中學校董等。蔡女士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及曾任香港立法會議員。自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4)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至今，蔡女士一直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擔任永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文平先生，53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畢業於中國華中師範大學中文系，持有文學碩士學位。高先生曾擔任呂梁高專副教授、及曾任山西省呂梁市臨縣副縣長、山西省柳林縣委副書記、山西省商務廳副廳長、外商投資協會理事及為財經大學法學院教授超過二十年，在經濟、貿易、投資及企業管理有豐富經驗。

梁遠榮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在多間知名會計師事務所、投資銀行及企業(包括上市公司)擔任要職。梁先生現為一家玻璃製造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梁先生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俊安集團之財務總監；及Abterra之財務總監，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離開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為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郭錦添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郭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學士學位，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郭先生現為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亦擔任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間彼亦為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創業板上市。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致力提升本集團內部之企業管治標準，並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於本集團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改善其表現。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7

根據守則第A.2.7條，董事長須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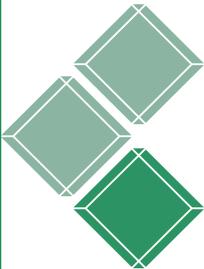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文平先生舉行會議。由於會議並無提前安排，餘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素玉女士及梁遠榮先生並無出席會議。於二零一五年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素玉女士及梁遠榮先生曾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董事長舉行會議及進行討論，董事長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認為有需要時隨時與其舉行會議，並將安排在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便的時間舉行會議。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退任條文，當中規定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且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A.6.7及E.1.2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瞭解。此外，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長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文平先生不在香港，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長因有其他要務須處理，亦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柳宇先生已出席並主持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蔡素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遠榮先生亦已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守則條文A.7.1條

根據守則條文A.7.1條，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三天前全部送交全體董事。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由於編製兩次會議的會議文件需要額外時間，相關會議文件未能於會議日期三天前派發予全體董事。

B. 董事證券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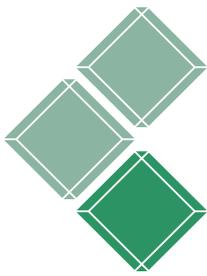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C.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董事長）、趙成書先生（副董事長）、柳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吳子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李小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李曉娟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業務方向及監管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董事會就其表現及業務向本公司股東負責，除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須保留予股東批准的事項外，董事會是本集團最終決策機關。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權及職責授權管理層執行。管理層在首席執行官的領導及監督下執行董事會決策、制訂業務方案、並向董事會負責。此外，董事會已將不同之職責授予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執行，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保留批准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業務計劃及重大投資決策的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本公司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五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五年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蔡穗新先生(董事長)	5/10	0/1	0/5
趙成書先生(副董事長)	6/10	0/1	0/5
柳宇先生(首席執行官)	10/10	1/1	5/5
吳子科先生	10/10	0/1	4/5
李曉娟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2/10	0/1	0/5
非執行董事			
李小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辭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女士	10/10	1/1	5/5
高文平先生	9/10	0/1	0/5
梁遠榮先生	8/10	1/1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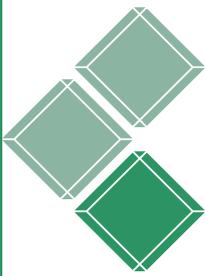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內訂明上市公司須至少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會計及財務方面的適當管理專長及專業資格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刊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據本公司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5，所有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本公司為新委任董事進行就職簡介，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資料，以及彼等於上市規則及相關規例下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閱讀材料並向彼等提供有關上市規則、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最新資訊。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就有關上市規則的合規事項提供指引及建議。本公司合規顧問與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高文平先生、蔡素玉女士及梁遠榮先生會面，並向彼等簡介上市規則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梁遠榮先生亦已參加與其董事專業及職責有關的其他研討班／培訓課程。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全體董事已就上市規則之合規事宜、董事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項接受由本公司律師主持之為時24小時之培訓。

董事培訓將持續，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須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其接受培訓的記錄以供存檔。

D.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須區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不應由一人兼任。

蔡穗新先生及柳宇先生分別為董事長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能有效地履行其各方面之職務，而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分開，以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性、問責制及責任性。

E. 非執行董事

誠如上文A段所述，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遵守公司細則之退任條文，當中規定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F. 董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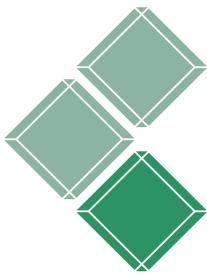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其詳情如下。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柳宇先生（擔任主席）、趙成書先生及吳子科先生。李曉娟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成立執行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並促進有效管理。執行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並據此獲授權若干職能，包括日常運作及管理職能。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素玉女士（擔任主席）、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李小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開一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能如下：

- (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薪酬；及
- (iii) 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提出意見，以供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照市場慣例、董事及員工之資歷、職務及責任後釐定。為招攬、挽留及激勵能成功管理本公司之人士，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採納購股權計劃，藉以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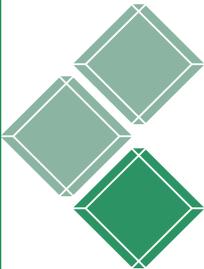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 次數
蔡素玉女士(主席)	1/1
高文平先生	0/1
梁遠榮先生	1/1
李小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不再為成員)	不適用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考慮董事之薪酬政策、檢討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由於本集團表現未如理想，薪酬委員會建議將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及李曉娟女士的月薪下調20%，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附註9(五位最高薪人士)。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董事長蔡穗新先生、副董事長趙成書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組成。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責任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成員多元化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意見；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
- (v)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定的衡量目標及達致該目標的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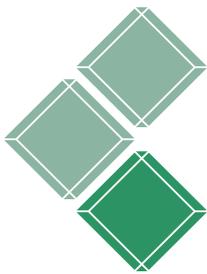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而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 次數
蔡穗新先生(主席)	0/1
趙成書先生	0/1
蔡素玉女士	1/1
高文平先生	1/1
梁遠榮先生	1/1

於二零一五年，提名委員會曾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評估董事會成員之技能、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年齡、性別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程度達致本集團規定。提名委員會亦討論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知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為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支持實現可持續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各項方法。本公司通過考量一系列衡量目標，以期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最終的決定將取決於所選候選人為董事會創造的功績及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時，董事會已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角度設立衡量目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年齡、性別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衡量目標將不時予以檢討，確保其適宜性及實現目標的進展情況，並就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意見，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審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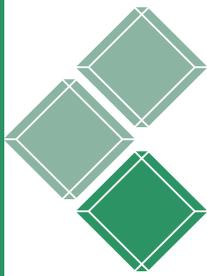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擔任主席)、蔡素玉女士及高文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李小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年內，本公司已修訂相關職權範圍，其中包括，將風險管理納入審核委員會的職責。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能如下：

- (i) 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酬金、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作出考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性；
- (iii) 檢討財務資料、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iv) 監管財務申報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vi) 檢討關連人士交易。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審查、討論內部監控、財務申報事宜及於審核期間所關注的其他事宜並對此提供意見以及審閱本年度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 次數
梁遠榮先生(主席)	3/3
蔡素玉女士	3/3
高文平先生	2/3
李小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不再為成員)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注意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之影響，亦兼顧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遵守情況。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G.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制定、檢討及執行本公司之政策、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股東溝通政策。年內，董事會曾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H.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之費用為1,3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3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就向本公司提供其他非核數服務之費用為1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000港元)。非核數服務與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有關。

I.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於編製各個財務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相關財務期間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確保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當之會計準則編製，並貫徹地應用該等法律規定及適當之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公平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有責任適時刊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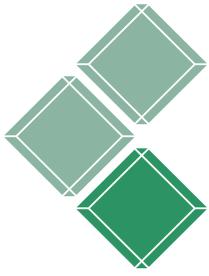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J.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

為推動有效及高效經營，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強調良好內部監控制度之重要性，因為此乃減低本集團風險不可或缺之元素。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是專為確保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並為管理和消除經營系統失誤之風險及履行業務目標而設。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部監控制度乃由董事會持續進行檢討，以使該系統實際上可行及有效，以合理地保證其能保護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有關之風險，並已實施一項實際可行及行之有效之監控制度，包括清晰界定權限之管理結構、良好之現金管理系統，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對本集團之業績進行檢討。

董事會已審閱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內部監控制度可有效保障股東投資之權益及本公司資產。

董事會亦已對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認為本公司擁有有關此方面的充足資源及員工資格及經驗。然而，內部監控、財務、營運及申報程序仍需大幅的改良。本公司將找出薄弱環節及不足之處，並加以改善。

K.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趙玉貞女士為本公司之全職員工並對本公司之日常事務熟悉。於回顧年度，公司秘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要求。

L. 股東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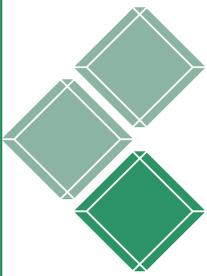
召開股東大會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該等要求須由呈請者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請者或持有超過全部呈請者總投票權半數的任何呈請者，可自行召開該大會，惟任何由此召開的會議不能於所述日期屆滿三個月後召開。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透過向公司秘書寄發郵件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郵至enquiry@ldgnr.com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隨時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有關議案須以書面提呈，並載列詳細聯繫資料，並發送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M. 與股東之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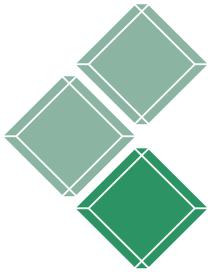
本公司知悉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重要性，並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採納。本公司與其股東主要透過刊發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等渠道進行溝通。該等刊發的資料可從本公司網站獲取。

此外，由於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可行平臺，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大會材料將於大會前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全體股東。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將於大會上就本集團之業務回答問題。股東大會上會就各個別重大議題提呈單獨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有關投票表決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規定。

N. 投資者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變動。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類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5頁至第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及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致力通過最大程度地降低對環境的污染及消耗、節能、降低碳排放及重視循環利用維持環境友好型策略。辦公室盡量減少紙張及消耗品的使用並集中使用電子媒體。工廠根據歷年來的國家環保政策改造，並持續升級，以符合最新的政府環境規定。若干工廠的質量管理及環境管理已分別達到ISO9001及ISO14001標準。廢棄物會被回收及用於生產副產品，以減少直接處置對環境帶來的污染。此外，新建工廠及機器於其開始運營前嚴格遵循國家環境政策。本公司已就石油公司資產報廢作出充足報備，以確保將對環境的損害將至最低。本集團持續檢查各地區遵守環境政策的情況，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及規例，以及持續提升我們的標準，增加我們對環境的貢獻。

年內，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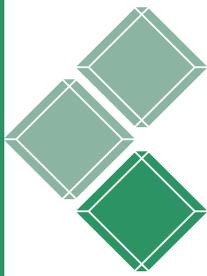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6至第12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於第131至第132頁，該概要並非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第130頁。

銀行借貸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列於第100至第10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股本及可換股債券年內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均無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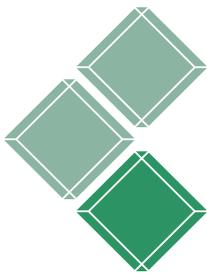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3,2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3,088,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41.74%(二零一四年：55.92%)，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10.27%(二零一四年：37.8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48.52%(二零一四年：60.53%)，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11.44%(二零一四年：16.01%)。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本報告日期在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穗新先生
趙成書先生
柳宇先生
吳子科先生
李曉娟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小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女士
高文平先生
梁遠榮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細則第87(1)及第87(2)條，柳宇先生、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仍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管理合約

管理合約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任何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1頁至第13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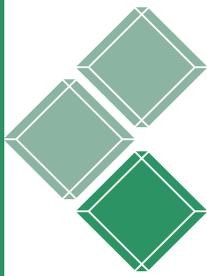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不能由聘用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之薪酬

董事袍金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資歷、職責及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市場慣例而釐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均於現時生效及於本年度一直有效。年內，本集團已妥善購買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履行彼等的企業職責而面臨之風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及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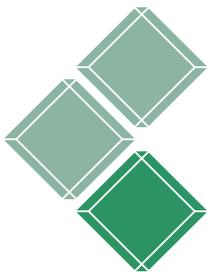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訂立認購協議（「可換債券一認購協議」），以向中國華融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一按每年應付年利率6%計息，且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31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中國華融已將其於可換股債券一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轉移至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融投資」）。作為可換股債券一抵押品，本公司當時的主要股東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俊安資源」）根據股份質押以華融投資為受益人抵押其於本公司319,100,000股股份，及蔡穗新先生（「蔡先生」）以華融投資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本公司履行可換股債券一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蔡先生為本公司及俊安資源主席兼執行董事，且透過俊安資源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柳宇先生為本公司及俊安資源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所得款項400,000,000港元已用於滿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潛在收購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流及經營倉儲業務的公司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俊安資源與中國華融訂立認購協議（「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交換債券，每年應付6%票面利率及初步交換價為每股0.331港元。於可交換債券悉數行使後，總數為302,114,803股本公司股份將由俊安資源轉讓予中國華融（或一間中國華融之集團公司）。蔡先生就俊安資源履行於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以華融投資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由於中國華融已與本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券一認購協議，及此外，與俊安資源訂立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中國華融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發行可換股債券一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及須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可換股債券一認購協議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完成。可換股債券一的轉換價已於本公司發行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後由每股0.331港元調整為每股0.29港元。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關連方交易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關連方交易並無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或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所有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董事以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以下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登記冊」）中；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蔡穗新先生	7,205,545(L)	334,051,660(L)	–	341,257,205(L)	9.95%
		(附註1) 302,114,803(S)	–	302,114,803(S)	8.81%
趙成書先生	5,438,150(L)	–	–	5,438,150(L)	0.16%
柳宇先生	21,448,550(L)	–	–	21,448,550(L)	0.63%
吳子科先生	–	–	3,942,457(L)	3,942,457(L)	0.11%
蔡素玉女士	271,908(L)	–	–	271,908(L)	0.01%
梁遠榮先生	224,213(L)	–	–	224,213(L)	0.01%

L – 好倉

S – 淡倉

附註：

- 該等股份由俊安資源實益擁有。由於俊安發展有限公司（「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俊安投資」）各自持有俊安資源40%股權，而俊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俊安控股」）及蔡穗新先生分別持有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50%及5%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穗新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俊安控股由蔡穗新先生全資擁有。
- 根據俊安資源與中國華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俊安資源同意向中國華融（或一間中國華融之集團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每股股份之初步轉換價為0.331港元。於悉數行使可交換債券後，俊安資源將向可交換債券持有人轉讓合共302,114,803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上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在登記冊中之好倉及淡倉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等章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為本集團之寶貴資產且為其持續發展之關鍵因素。因此，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酌情花紅、培訓及職業健康安全以挽留僱員。本集團將持續審閱其薪酬待遇，以維持市場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已採取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客戶及供應商為本集團成功之另一重要因素，故本集團將向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及產品以及維持與供應商之互信承諾關係，以維繫與彼等之良好關係。

購股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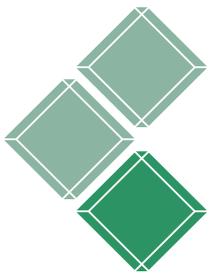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激勵參與者（定義見計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令本集團能夠招募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有價值之資源。

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本公司於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俊安資源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334,051,660(L) (附註1)	9.74%
			302,114,803(S) (附註2)	8.81%
俊安發展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334,051,660(L) (附註1)	9.74%
			302,114,803(S) (附註2)	8.81%



董事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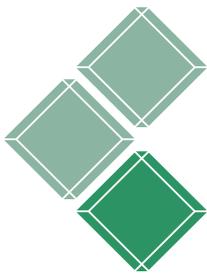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名稱	身份	本公司於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權益性質	本公司於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俊安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334,051,660(L) (附註1)	9.74%
			302,114,803(S) (附註2)	8.81%
俊安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334,051,660(L) (附註1)	9.74%
			302,114,803(S) (附註2)	8.81%
蔡明志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334,051,660(L) (附註1)	9.74%
			302,114,803(S) (附註2)	8.81%
鑫樓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鑫樓」)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321,858,177(L)	9.39%
山西樓東工貿集團公司 (前稱孝義市樓東工貿企業 集團公司)(「樓東工貿」)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321,858,177(L) (附註3)	9.39%
Wise Perfec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250,000,000(L) (附註4)	7.29%
Rong De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50,000,000(L) (附註4)	7.29%
朱慶淞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50,000,000(L) (附註4)	7.29%
廖騰佳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50,000,000(L) (附註4)	7.29%
新亞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1,006,096,460(L) (附註5)	29.34%
天物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006,096,460(L) (附註5)	29.34%

董事會報告

名稱	身份	本公司於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天津天源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006,096,460(L) (附註5)	29.34%
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006,096,460(L) (附註5)	29.34%
天津物產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006,096,460(L) (附註5)	29.34%
天津物產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006,096,460(L) (附註5)	29.34%
天津國旺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006,096,460(L) (附註5)	29.34%
天津國興資本運營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006,096,460(L) (附註5)	29.34%
渤海鋼鐵集團(天津)投資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006,096,460(L) (附註5)	29.34%
渤海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006,096,460(L) (附註5)	29.34%
中國華融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681,425,147(L) (附註6)	49.03%

附註：

- 該等股份由俊安資源實益擁有。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各自持有俊安資源40%股權，而俊安控股及蔡明志先生分別持有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50%及3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俊安發展、俊安投資、俊安控股及蔡明志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俊安資源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俊安資源與中國華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俊安資源同意向中國華融(或一間中國華融之集團石)發行可交換債券。於悉數行使可交換債券後，俊安資源將向可交換債券持有人轉讓合共302,114,803股股份。
- 由於興樓為樓東工貿之全資附屬公司，樓東工貿被視為於興樓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該等股份由Wise Perfection Limited實益擁有，而Wise Perfection Limited由Rong D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朱慶淞及廖騰佳分別擁有Rong De Investments Limited之34.06%及36%股權，因此Rong De Investments Limited、朱慶淞及廖騰佳各自被視為於Wise Perfectio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權益包括由新亞環球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208,224,12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於按轉換價每股0.376港元悉數行使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時獲配發及發行予新亞環球有限公司之797,872,340股相關股份。新亞環球有限公司由天物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津物產進出口有限公司及天津物產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天物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49%及51%股權。天津天源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津物產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天津物產進出口有限公司49%及51%股權。天津天源投資有限公司由天津國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渤海鋼鐵集團(天津)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津國興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各自擁有天津國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50%股權，而渤海鋼鐵集團(天津)投資有限公司由渤海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津物產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天津物產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天物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天津物產進出口有限公司、天津物產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天津物產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天源投資有限公司、天津國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渤海鋼鐵集團(天津)投資有限公司、渤海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國興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新亞環球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本公司記錄，中國華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1,681,425,14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1,379,310,344股股份(已於換股價由每股0.331港元調整為每股0.29港元後調整)可於行使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為0.29港元(於將換股價由每股0.331港元調整為每股0.29港元後由1,208,459,214股調整而得)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而302,114,803股股份可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時由俊安資源向其轉讓)。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中國華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並被視為於中國華融所持有的1,681,425,14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中國華融88.1%及11.9%股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均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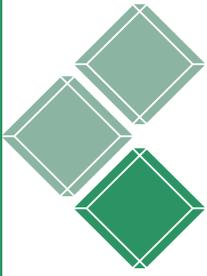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由本公司去年年報之日期至本年報之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董事被視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蔡穗新先生亦為俊安發展、俊安資源及俊安(天津)實業有限公司(「俊安實業」)之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該等公司亦從事礦物買賣。蔡先生亦於天津港俊物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天津港俊」)中擁有49%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堆場倉儲服務以及礦石及焦煤貿易業務。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俊安發展、俊安資源、俊安實業及天津港俊之董事會，而上述董事並無控制董事會，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及公平地進行其業務，而不受俊安發展、俊安資源、俊安實業及天津港俊業務的干擾。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第2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已經屆滿，惟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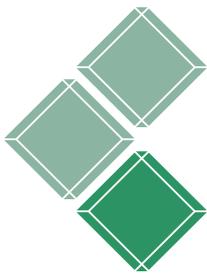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蔡穗新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F座

致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36至第128頁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其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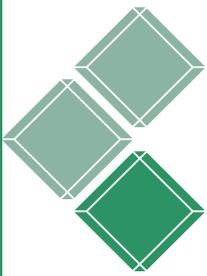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不同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分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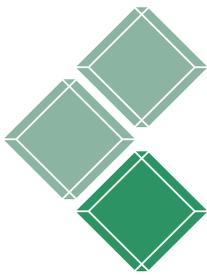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育棠
執業證書編號P03723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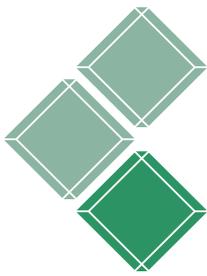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1,569,903	5,825,864
銷售成本	6	(1,495,216)	(5,186,775)
毛利		74,687	639,0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9,620	65,87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8,887)	(170,015)
行政費用		(85,818)	(70,155)
其他經營費用		(4,185)	(39,96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6	(351,211)	(167,0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6	(39,825)	(177,33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6	(354,488)	-
商譽減值	6,18	-	(56,400)
石油資產減值	6,19	(72,145)	-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6	(1,195)	-
融資成本	7	(191,572)	(88,411)
除稅前虧損	6	(1,115,019)	(64,365)
所得稅費用	10	(222,844)	(332,478)
本年度虧損		(1,337,863)	(396,843)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970	(26,17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4,970	(26,17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322,893)	(423,022)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91,990)	(376,988)
非控股權益		(45,873)	(19,855)
		(1,337,863)	(396,843)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77,851)	(402,412)
非控股權益		(45,042)	(20,610)
		(1,322,893)	(423,02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		(0.42港元)	(0.16港元)
攤薄		(0.42港元)	(0.16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50,790	258,752
投資物業	14	13,007	11,992
預付土地款	15	32,128	34,6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320,904	6,371
可供出售投資	17	7,548	11,900
商譽	18	115,740	64,781
石油資產	19	231,261	292,1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971,378	680,54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0,427	123,482
預付土地款	15	953	99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1	890,209	2,073,6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1,596,646	1,139,0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23	597	14,89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9(b)	47,455	30,201
已抵押存款	24	35,199	256,4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457,123	22,521
流動資產總值		3,078,609	3,661,23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5	339,422	686,81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26	298,512	171,6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1,105,663	1,468,038
承兌票據	29	3,100	9,3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9(b)	17,902	18,254
應付稅項		403,474	256,262
流動負債總值		2,168,073	2,610,285
流動資產淨值		910,536	1,050,9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81,914	1,731,49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81,914	1,731,49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798,346	356,438
關連公司之貸款	39(b)	873	219,827
資產約滿退回承擔	30	12,183	1,384
承兌票據	29	45,538	49,883
可換股債券	28	636,388	—
遞延稅項負債	31	87,082	116,826
非流動負債總值		1,580,410	744,358
資產淨值		301,504	987,13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34,292	28,592
匯兌波動儲備		107,240	93,101
儲備	34	191,185	851,617
		332,717	973,310
非控股權益		(31,213)	13,829
權益總額		301,504	987,139

蔡穗新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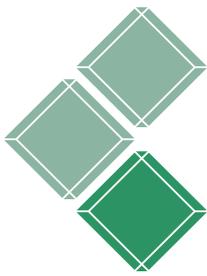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趙成書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4(ii))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892	626,634	1,534	-	118,525	688,569	1,742,526	(2,117,358)	1,084,322	34,439	1,118,76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76,988)	(376,988)	(19,855)	(396,84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25,424)	-	-	-	(25,424)	(755)	(26,17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5,424)	-	-	(376,988)	(402,412)	(20,610)	(423,022)
作為收購EPI部分代價之 已發行新股份之公平值 (附註35(b))	4,700	286,700	-	-	-	-	-	-	291,400	-	291,4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592	913,334	1,534	-	93,101	688,569	1,742,526	(2,494,346)	973,310	13,829	987,13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291,990)	(1,291,990)	(45,873)	(1,337,86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4,139	-	-	-	14,139	831	14,97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139	-	-	(1,291,990)	(1,277,851)	(45,042)	(1,322,893)
實繳盈餘及股份溢價減少 (附註34(iii))	-	(913,334)	-	-	-	-	(969,436)	1,882,770	-	-	-
作為收購Kai Sum及海輝 代價之已發行新股份之 公平值(附註16及35(a))	5,700	564,700	-	-	-	-	-	-	570,400	-	570,400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	-	-	(95)	-	-	-	-	95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扣除交易成本)	-	-	-	66,356	-	-	-	-	66,356	-	66,356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502	-	-	-	-	-	502	-	5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92	564,700	1,941	66,356	107,240	688,569	773,090	(1,903,471)	332,717	(31,213)	301,50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綜合儲備191,1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1,617,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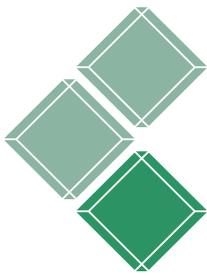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115,019)	(64,365)
調整：			
融資成本(不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7	173,900	86,727
利息收入	5	(3,151)	(3,977)
付還折舊費用	5	(19,356)	(16,5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0,754	17,1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4	(1,015)	(254)
遞增開支－石油資產	6	698	－
預付土地款項之攤銷	15	984	1,004
石油資產之攤銷	6,19	3,488	19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6,21	351,211	167,046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6	1,19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回減值		－	(31,25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6,16	354,488	－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8,111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6,17	3,94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6	39,825	177,336
商譽減值	6,18	－	56,400
石油資產減值	6,19	72,1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6	－	(5,51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收益	5	(622)	－
承兌票據利息	7,29	2,500	1,684
可換股債券利息	7,28	15,172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6	－	5,220
承兌票據提前贖回之虧損	6,29	1,362	3,540
		(89,386)	394,351
存貨減少		61,699	20,6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增加		－	(13,72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所得款項		14,699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17,308)	(786,7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402,745	110,808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21,265	(12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374,188)	(206,4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增加／(減少)		52,661	(41,001)
動用資產約滿退回承擔	30	(2,046)	－
經營所用現金		(29,859)	(522,247)
已付所得稅		(93,961)	(281,56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3,820)	(803,812)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	3,151	3,977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5	100	511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6(ii)	(15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	5,83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91)	(102,230)
添置石油資產		(2,738)	-
一間聯營公司還款		-	31,254
退回建議收購臨縣泰業之已付按金	22	-	162,409
已抵押存款減少		216,664	372,738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7,086	474,493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1,480,330	2,325,717
償還銀行及非金融機構貸款		(1,321,943)	(1,850,780)
發行可換股債券		697,928	-
向關連公司還款		(251,768)	(16,020)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		(14,202)	(30,000)
已付利息		(106,723)	(86,756)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83,622	342,1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得之增加淨額		426,888	12,84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521	7,63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50)	2,04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9,159	22,5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457,123	22,521
銀行透支	27	(7,964)	-
		449,159	22,5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中心12樓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煤炭加工、冶金焦炭與副產品生產、商品貿易、石油勘探及生產以及提供油井服務業務。此外，本集團年內透過收購內蒙古亞歐大陸橋物流有限責任公司(「蒙古物流」，聯營公司)，及東莞市海輝物流有限公司(「海輝」，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始從事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附註16(ii)及35(a))。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運地點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京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天益煤焦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山西樓東*#	中國	人民幣446,000,000元	-	94.48%	焦炭加工及製造相關 化學物
佳勁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行政功能
Earning Power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勝都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買賣商品
Northern Lynx Exploration*	美國	3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及營運地點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ega Oil Inc.*	美國	1,000美元	-	100%	開採及銷售石油
Sheen Da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物業控股
東莞市海輝物流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30,500,000元	-	100%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Kai S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非當地法定核數師。

[Ⓐ]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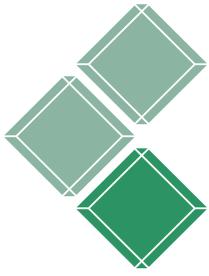
[Ⓑ]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收購。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以公平值計量。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及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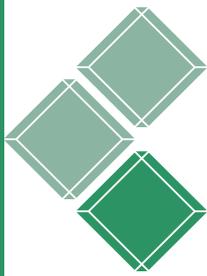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相同會計政策及相同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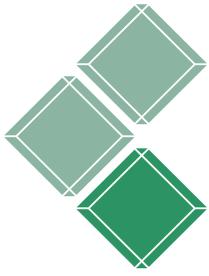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列出適用準則)之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該等修訂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之僱員供款)之會計處理。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允許實體在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有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由於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載有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本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必須披露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會計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之判斷，包括已合併之經營分部簡介以及用以評估分部是否類似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本同時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須在對賬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時予以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之賬面金額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之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計量該等資產應用重估模型，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為關連人士，須遵守關連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之實體必須披露管理服務產生之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之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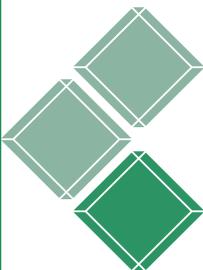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載有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於本期間生效之修訂本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並非合營企業之合營安排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本例外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該項修訂只對未來適用。由於本公司不屬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制訂任何合營安排，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投資組合例外情況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之其他合約。該項修訂只於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之年度期間起對未來適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投資組合例外情況，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予以區分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輔助服務說明)以確定交易屬資產收購或業務合併。該項修訂只對未來之投資物業收購適用。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香港聯交所就財務資料之披露頒佈之上市規則之修訂。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於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若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銷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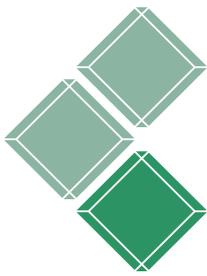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影響及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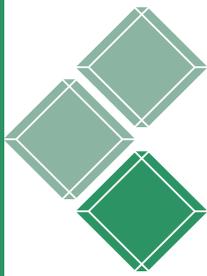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個步驟模式，適用於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一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解收益總額、有關履行責任的資料、各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所有現行收益確認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是一部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的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能被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使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由於本集團仍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在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範疇內重點集中改善的地方。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分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的呈列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必須於單一項目內合併呈列，並區分其後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持有不低於20%表決權之長期權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政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會計權益法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對任何可能存在的相異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產生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對於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發生之未實現盈虧，除非未實現虧損證明轉移之資產產生減值，否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抵銷。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則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一部份。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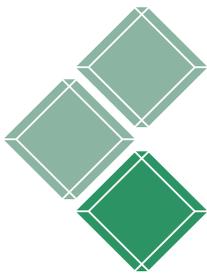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該權益屬目前所有者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得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權利。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份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任何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如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從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自收購之日開始分配至本集團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預期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而無論本集團是否有其他資產或負債被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

通過評估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之可收回金額而決定是否發生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被撥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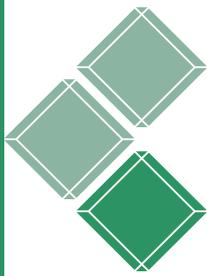
若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及所出售單位之業務一部份，於釐定該出售業務之盈虧時，與該出售業務相關聯之商譽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此種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該出售業務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關價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級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之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之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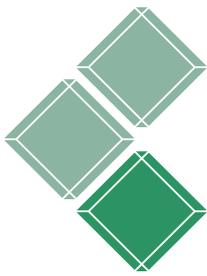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等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若出現減值跡象，或一項資產(不包括商譽、投資物業、存貨及金融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需要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間之較高者計算，並就每項資產單獨予以釐定，惟該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部份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會於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稅前貼現率(其反映當時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折讓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分類扣除。

於各呈報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若存在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僅會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中使用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應高於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僅於財務報表內有重估資產時)計入損益表，惟倘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則撥回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下列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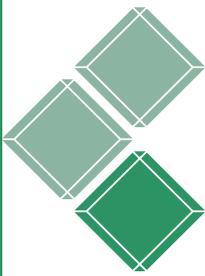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而：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間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之福利而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不予折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該資產達致原定用途下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在費用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當滿足確認條件時，主要檢修之開支作為重置成本撥充資產賬面值。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需要定期更換時，本集團將有關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期限之單個資產並隨即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至其餘值而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之土地	不予折舊
租賃土地	租約期內
樓宇	30年
廠房設施	30年
辦公室設備	10年
機器	20年
汽車	10年
廠房基本設備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	5年
石油設備	2-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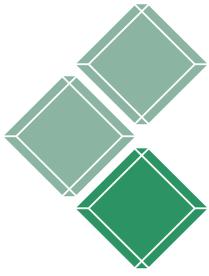
倘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彼此不同，則會按合理基準將該項目成本分配予各部份資產，並對各部份資產分開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曾確認之重要部份)於出售時，或於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之因出售或報廢資產而產生之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建設中之生產設施，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會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於建築期間之相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適合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持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並非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目的；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反映於報告期末之市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其產生之年度在損益表內列賬。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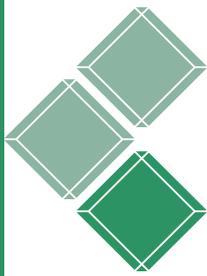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石油資產

本集團採用成果法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將石油資產的初始收購成本予以資本化。初始收購成本的減值基於勘探經驗及管理層判斷來確認，並從損益扣除。成功探井的鑽井及裝備成本，所有開發開支(包括平臺、管道及處理廠等基礎設施的建造、安裝及完工開支)以及開發井鑽井成本以及建造增加採收率設施的成本，包括為延長資產的開採期而發生的重續及改進費用，和相關的借貸成本均予以資本化。不成功探井及其他所有勘探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在以下情況下將勘探井成本計入資產：勘探井發現充分儲量以證明該勘探井可作為生產井完井；及本集團在評估這些勘探井儲量及項目經濟及操作的可行性方面取得足夠進展。不符合上述標準的勘探井成本將計入開支。已發現潛在商業儲量的勘探井需增加大量資本開支方能成功生產，且大量資本開支取決於進一步勘探工作成功完成，則該勘探井的成本仍予以資本化並定期審閱有否減值。

石油資產資本化的收購成本以生產數量法按有關石油資產的估計探明及概略儲量攤銷。專為特定石油資產直接應佔之生產操作而建的公共設施根據相應石油資產的探明及概略儲量按照比例進行折舊。非專為特定石油氣資產而建的公共設施按照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在開始商業性生產前，有關重大開發項目之成本不計算折舊，其相對應儲量於計算折舊時剔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約

凡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所有，則該租約入賬列為融資租約。於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事項。以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出讓金)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之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從損益表中扣除，以便在租期內達致穩定之支銷率。

若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出租人所有，則該租約入賬列為經營租約。若本集團是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列作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乃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若本集團是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經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收取的獎勵後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從損益表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預付之土地款初始時以成本列示，其後在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

倘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融資租賃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55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倘若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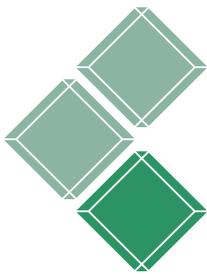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收購作短期出售用途，該等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歸類為持作買賣，惟被認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財務狀況報表，而公平值之正變動淨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之負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相關變動根據下文所載「收益確認」之政策確認。

僅在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情況下，方於初步確認之日將金融資產指定為於初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若嵌入於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緊密聯繫，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衍生工具作為獨立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入賬。該等以公平值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發生之變化於損益表內確認。僅當合約條款發生變動須對現金流作出重大修訂時，或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不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時，該等衍生工具方進行重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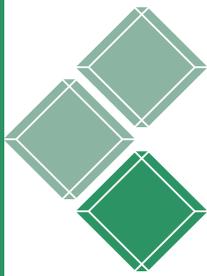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之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採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按考慮收購時產生之任何折扣或溢價後計算，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之費用及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列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賬款之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指未被歸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該類別之債務證券乃有意於一個無確定之期限內持有、於出現流動性需求或市場狀況變化時可能被出售之債務證券。

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此時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被釐定為減值，此時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內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就非上市股權投資而言，倘因(a)該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評估公平值時未能合理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多項估計，以致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則有關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短期內出售之能力和意向是否仍然恰當。倘本集團由於市場不活躍而無法交易該金融資產，且管理層有能力和意向在可預見之將來或至到期前持有該資產時，本集團可選擇重新歸類該金融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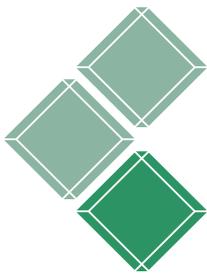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對於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而該等資產計入權益之任何過往盈虧須在該投資之剩餘年限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入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亦須在資產之剩餘年限內按實際利率法予以攤銷。若該資產於其後被確定減值，則計入權益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移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移」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之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已經轉移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簽訂轉移安排，本集團將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並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資產之控制權時，則本集團根據其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該項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對該資產保留之權利和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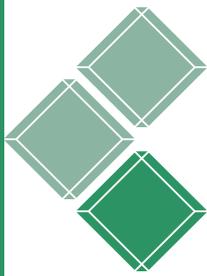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要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要之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經按個別基準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要與否)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按組合基準評估其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按組合基準進行之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包括從已減值金融資產賬面值撇銷自撥備賬扣除金額之其他標準。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之其他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並未按公平值入賬之非上市權益工具或與有關非上市權益工具掛鉤且必須以有關非上市工具之交付結算之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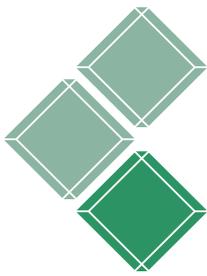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成本(已扣減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於扣減任何過往在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後，自其他全面收入轉撥至損益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跡象包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評估是否屬於「大幅」時，乃與該投資之原成本值比較；而評估是否屬「長期」時，則以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值之期間長短為據。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差異並扣除任何先前就該投資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之累計損失，將自其他全面收入轉撥至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已計減值後之公平值之增加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而言，將對其按與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相同之標準進行減值評估，惟減值金額為按攤銷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先前就該項投資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日後利息收入會就該項資產之削減賬面值持續累算，並按計量減值虧損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時使用之利率累算。利息收入作為財務收入的一部份列賬。若債務工具之公平值隨後增加可客觀地連繫至於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分類為指定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當)。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和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承兌票據。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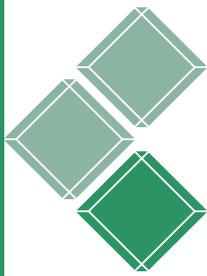
倘金融負債收購作短期出售用途，該等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該類別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定義，本集團所訂立、在對沖關係中未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歸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之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損益淨額並不包括按該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僅在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情況下，方於初步確認之日將金融負債指定為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在損益內確認入賬。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報告期末之現有責任所須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備負債特質之部分在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同等之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該款項按攤銷成本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時取消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會分配至確認及計入股東權益之換股期權內。換股期權之賬面值於往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獲首次確認時負債與權益部分之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攤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義務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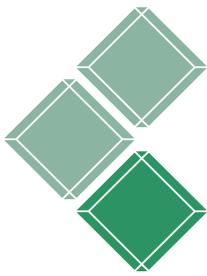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倘若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借款人以實質上幾乎完全不同條款之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訂，則該等替換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各自賬面值之差異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僅在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確認之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而其淨額列入財務狀況報表。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二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就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強之短期投資，該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已知價值之現金且其價值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並一般由收購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用途不受限制之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涉及未來資源流出，且有關責任所涉數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讓之影響屬重大，已確認撥備金額則為於報告期末預期履行責任所需之日後開支金額現值。時間推移所產生折讓現值之增幅列入損益之融資成本內。

在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負債最初按其公平值計算。期後，按(i)根據有關上述撥備之一般指引應予確認之金額；及(ii)最初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確認收入之指引確認累計攤銷後之數額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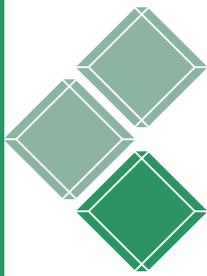
資產棄置義務

資產棄置業務在安裝石油資產時全數確認。而確認之金額為根據石油資產所在地之當地要求所評估的未來支出之現值。資產棄置業務的相應金額會增加到對應的石油資源中。資產棄置估計時間或資產棄置估計成本的變動會調整在資產棄置義務的撥備金額上。資產棄置義務之折讓撥回則列作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外確認項目之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及前期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由稅務機關退稅或付給稅務機關之金額，基於截至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通行之詮釋及慣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用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來自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及
- 與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若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及該等差異在可預見之將來不會被撥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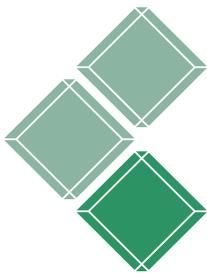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異、結轉未使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倘若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異，以及可動用結轉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與因非業務合併之交易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可抵扣暫時差異有關，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納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僅在暫時差異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扣該等暫時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報告期末審核，並將減少至不再可能有充裕應課稅溢利使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動用。如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使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可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可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截至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根據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債項期間之稅率計算。

倘若擁有用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之法定行使權，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收機關相關，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可合理確保可收取有關補貼並符合一切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將有系統地按擬補償之成本列支之期間予以確認為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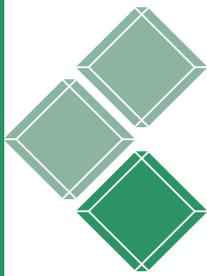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逐年按等額分期撥回損益內，或自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以扣減之折舊支出方式撥回損益內。倘本集團收到非貨幣資產補貼，則有關資產補貼會以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入賬，並在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逐年按等額分期撥回損益內。

倘本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而收取之政府貸款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則政府貸款之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載述於上文「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獲授政府貸款之利益，即貸款之初始賬面值與所收取之所得款項之差額，視作政府補貼及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逐年按等額分期撥回損益內。

收益確認

倘若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益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根據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出售貨品之收益在該等貨品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確認，惟前提是本集團並無保留與所有權相關之管理權，且對已出售貨品亦無實際之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計量；
- (c) 物流及倉儲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獲確認；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利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而實際利率法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定期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內將估計收取之未來現金精確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及
- (e) 銷售原油，當客戶接受貨品且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取得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之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獲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之交易而言，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按二項式期權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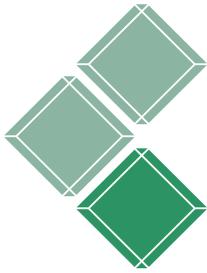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幅，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直至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乃反映所確認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時之變動。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賦予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賦予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賦予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賦予。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經修訂，而原有報酬條件達成，則確認最少支出，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因修訂而導致股份支付交易之公平總值增加，或給僱員帶來利益，均會按修訂當日計算所得確認支出。

當股本結算報酬註銷時，則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該報酬包括當非歸屬條件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下未能達致之報酬。然而，倘註銷之報酬有任何替代之新報酬，且新報酬於授出當日指定為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處理(詳情如上段所述)。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入賬為計算每股盈利時之額外股份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就本公司及位於香港之附屬公司而言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當彼等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乃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就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而言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向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統籌之退休福利計劃統籌之多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該等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承擔應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除供款外，對於退休後福利並無其他責任。對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b) 醫療福利成本

本集團參與政府統籌之界定供款醫療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按中國現有全職僱員薪金之固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惟並無其他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該等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內作開支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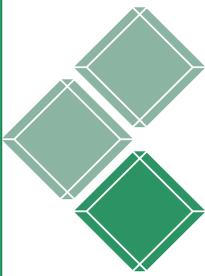
(c) 房屋基金

本集團按月向由中國政府統籌之界定供款房屋基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就位於美國之附屬公司而言

退休計劃

本集團按月向美國財政部所推行之社會保障信託基金供款。根據該等計劃，聯邦政府及州政府保證對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的僱員承擔應付的僱員退休福利，及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就其他退休後福利付款。向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倘若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則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原用於支付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用作臨時投資所得收入乃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倘一般借貸之資金用於取得合資格之資產，費用按個別資產按比例撥充資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利息金資本化。

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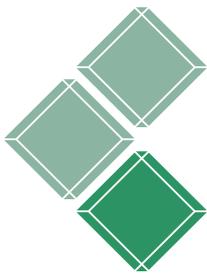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在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中列為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項目，直至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當股東已批准該等股息及宣派後，該等股息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以宣派中期股息，故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當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時，中期股息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其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下屬各實體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法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成呈列貨幣，及其損益表以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入部份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國外業務所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時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值調整乃視為國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動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定期循環現金流量(於整年度內產生)，乃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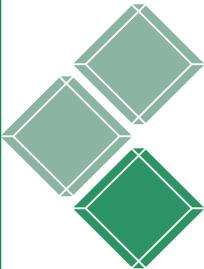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費用、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彼等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還作出以下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已根據對該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確認，本集團保留與此等按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之擁有權有關之一切重大風險及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資產減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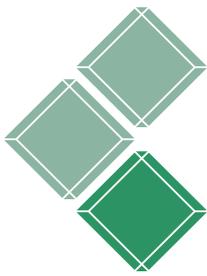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在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下列事項：(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並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之支持，而未來現金流量乃按持續使用資產或取消確認為基準估算；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現。更改管理層為釐定減值水平所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制訂作此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與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基本無關。若干物業之一部份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其他部份則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該等部份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把有關部份分開入賬。倘該等部份無法分開出售，則僅在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部份並非重要部份之情況下，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配套服務所佔比例是否偏高以致有關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待遇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仔細評估該等交易之稅務影響，並據此釐定稅項撥備金額。本集團會定期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待遇，藉此計入稅務條例的所有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主要來源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因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於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於年內商譽減值零港元(二零一四年：56,400,000港元)自損益表中扣除後，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的賬面值為115,7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78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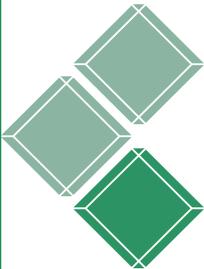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相關資產特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管理層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之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之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之假設所作出的估計與收入及經營成本的預測。估計金額之變動可能對資產之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非上市股本投資已根據條款及風險特徵相若之項目的現行適用利率將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得出。是項評估要求本集團就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信貸風險、波動及貼現率作出估計，因此具有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為7,5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9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遞延稅項資產

於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確認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款額時，須根據可能之時間及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獲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該估計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進行。該估計可因技術革新而出現大幅變動。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不同於之前估計之年期時調整折舊費。管理層亦會撤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預付地價減值撥備

管理層根據租賃物業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就預付地價計提減值撥備。鑒於中國物業市場的波動，實際可收回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對本集團未來數年的經營表現產生影響。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可收回款項之估值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而制訂。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額時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目前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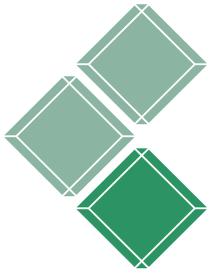
石油儲量之估計

石油儲量之估計對本公司之投資決策過程至關重要，亦為進行減值測試之重要因素。探明及概略石油儲量之變化，將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與石油資產之單位產量折舊及攤銷。

探明及概略儲量可根據所必要之額外數據作出向上或向下修訂。如基於(其中包括)儲層情況、價格、經濟狀況及政府限制之假設變化，有必要作出修訂。

資產棄置義務之估計

集團將在油井及設備營運壽命結束時產生資產棄置成本。資產棄置義務會隨著相關法律規定變動、出現新複墾技術或其他生產礦區的經驗等多個因素而改變。預期支出時間及金額亦會因應儲量變動或法律及法規或其他詮釋變動而改變。該等估計日後資產棄置成本的現值資本化為石油資產，同等金額確認為資產棄置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董事根據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以作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該等分部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成業務單位，並有下列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 (a) 焦炭製造分類於焦化廠生產及銷售冶金焦炭；
- (b) 商品貿易分類買賣向外界人士購買的商品；
- (c) 石油分類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以及提供油井服務業務；及
- (d) 物流分部從事提供運輸及倉儲服務。

物流分部透過本集團收購海輝(附註35(a))全部股權及蒙古物流(附註16(ii))39%的實際權益開始營運。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本集團一貫之除稅前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按組合基準管理。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按組合基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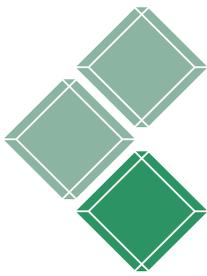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製造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石油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1,238,648	318,246	10,840	2,169	1,569,903
分類業績	(596,655)	(21,642)	(444,878)	914	(1,062,261)
對賬					
利息收入					12
未分配收入					5,974
未分配費用					(41,063)
融資成本					(17,681)
除稅前虧損					(1,115,019)
分類資產	2,512,797	274,381	495,108	248,847	3,531,133
對賬					
未分配資產					518,854
總資產					4,049,987
分類負債	2,299,172	191,069	12,671	47,534	2,550,446
對賬					
未分配負債					1,198,037
總負債					3,748,483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	2,741	22,082	24,823
未分配資本開支					26
					24,849
折舊及攤銷	16,846	-	7,338	676	24,860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	-	366
					25,226
已確認減值虧損：					
石油資產	-	-	72,145	-	72,14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23,829	26,161	1,221	-	351,2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9,825	-	-	-	39,82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354,488	-	354,488
已確認未分配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	-	-	-	3,9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製造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石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1,592,555	4,232,798	511	5,825,864
分類業績	(254,716)	294,475	(56,778)	(17,019)
對賬：				
利息收入				3,937
未分配收入				55,528
未分配費用				(18,400)
融資成本				(88,411)
除稅前溢利				(64,365)
分類資產	2,210,357	1,367,663	392,329	3,970,349
對賬：				
未分配資產				371,433
總資產				4,341,782
分類負債	663,529	182,100	108,727	954,356
對賬：				
未分配負債				2,400,287
總負債				3,354,643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02,201	–	34,436	136,637
折舊及攤銷	17,377	–	578	17,95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401
				18,356
已確認減值虧損：				
商譽	–	–	(56,400)	(56,4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8,957)	(28,089)	–	(167,0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77,336)	–	–	(177,3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1,233,996	2,897,703
香港	133,877	2,643,777
新加坡	180,341	258,774
其他國家	21,689	25,610
	1,569,903	5,825,864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415,689	275,295
美國	261,653	326,367
其他國家	178,296	14,102
	855,638	615,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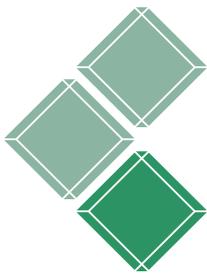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約為115,740,000港元之商譽(二零一四年：約64,781,000港元)。

有關大客戶之資料

佔收入10%以上的各大客戶收入，包括向一組受共同控制之機構當作為同一客戶作出的銷售。

詳細資料概述如下：

客戶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甲—商品貿易分類	161,28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乙—商品貿易分類	2,203,9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貨品銷售之收入指年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而就石油銷售而言，則扣減礦區使用費和對政府及其他礦權擁有者的義務)。提供服務之收入指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年內確認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567,734	5,825,864
提供服務	2,169	—
	1,569,903	5,825,8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租金收入	125	125
銀行利息收入	3,151	3,977
政府補貼*	4,240	7,77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收益	6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	5,5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4)	1,015	254
彌償折舊費用	19,356	16,592
撥回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	31,254
雜項收入	1,111	385
	29,620	65,87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599,523	5,891,738

* 本集團因在中國供應電力及供熱收到各項政府補貼。該等補貼並無尚未達成的所附條件或或然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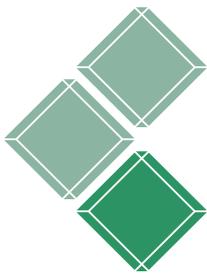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釐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495,215	5,186,775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1	-
	1,495,216	5,186,775
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約付款：		
土地及樓宇	70	-
核數師酬金：		
鑒證服務	1,350	800
其他服務	165	1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39	-
	2,054	95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津貼	41,171	39,260
退休福利成本	437	1,934
	41,608	41,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20,754	17,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值	-	(5,516)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	5,220
遞增開支－石油資產	698	-
預付土地款攤銷(附註15)	984	1,004
石油資產攤銷(附註19)	3,488	19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附註21)	351,211	167,0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39,825	177,33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附註16)	354,488	-
撥回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	(31,25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附註17)	3,944	-
商譽減值(附註18)	-	56,400
石油資產減值(附註19)	72,145	-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8,111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附註29)	1,362	3,540
銀行利息收入	(3,151)	(3,977)
政府補貼	(4,240)	(7,77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4)	(1,015)	(254)
外匯虧損淨額	18,2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經扣除償付借款)：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173,900	86,727
承兌票據(附註29)	2,500	1,684
可換股債券(附註28)	15,172	–
	191,572	88,411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465	6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3,508	3,900
退休計劃供款	72	67
	4,045	4,56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蔡素玉	150	150
高文平	150	150
梁遠榮	150	150
	450	450

年內，概無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其他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b) 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李小龍*	15	150

*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起，李小龍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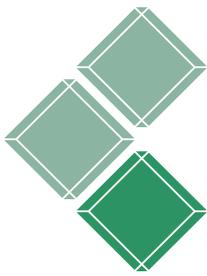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蔡穗新	-	-	-
柳宇**	560	18	578
李曉娟***	828	18	846
吳子科	1,560	18	1,578
趙成書	560	18	578
	3,508	72	3,580
二零一四年			
蔡穗新	-	-	-
柳宇**	650	17	667
李曉娟	1,040	17	1,057
吳子科	1,560	17	1,577
趙成書	650	16	666
	3,900	67	3,967

** 柳宇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李曉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年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二零一四年：四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8。餘下一位(二零一四年：一位)最高薪人士(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969	939
退休計劃供款	18	17
	987	956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10 所得稅

年內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四年：25%)計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美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34%(二零一四年：34%)的利率計算。然而，由於本集團於美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年內所得稅費用之主要部份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香港	40	378
本年—中國	188,008	410,9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3,948	(33,992)
	251,996	377,378
遞延稅項(附註31)	(29,152)	(44,900)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222,844	332,4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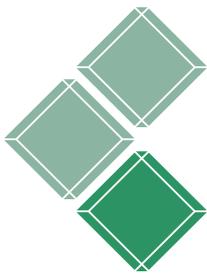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10 所得稅(續)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司法管轄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適用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美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除稅前虧損	(434,043)		(595,313)		(85,663)		(1,115,01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1,617)	16.5	(148,829)	25.0	(29,125)	34.0	(249,571)	22.4
有關過往期間調整	23	0.0	-	-	-	-	23	0.0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197	0.0	-	-	-	-	197	0.0
毋需課稅之收入	(485)	0.1	(2,111)	0.4	(2,930)	3.4	(5,526)	0.5
不可扣稅開支	72,186	(16.7)	338,948	(57.0)	381	(0.4)	411,515	(37.0)
於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471)	0.1	-	-	-	-	(471)	0.0
未確認暫時差異	216	0.0	-	-	-	-	216	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63,948	(10.7)	-	-	63,948	(5.7)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	-	2,522	(3.0)	2,522	(0.2)
稅項減免	(9)	-	-	-	-	-	(9)	0.0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40	-	251,956	(42.3)	(29,152)	34.0	222,844	(20.0)
二零一四年								
除稅前(虧損)/溢利	(72,233)		8,293		(425)		(64,36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1,918)	16.5	2,073	25.0	(144)	34.0	(9,989)	15.5
毋需課稅之收入	(1,453)	2.0	(11,831)	(142.7)	(63)	14.8	(13,347)	20.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33,992)	(409.9)	-	-	(33,992)	52.8
不可扣稅之開支	4,410	(6.1)	451,576	5,445.3	82	(19.3)	456,068	(708.5)
未確認暫時差異	9,253	(12.8)	(75,627)	(911.9)	-	-	(66,374)	103.1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2	(0.1)	-	-	-	-	112	(0.2)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404	(0.5)	332,199	4,005.8	(125)	29.5	332,478	(516.6)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1,291,99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76,988,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075,990,000股(二零一四年：2,407,249,000)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設施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石油設備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基本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私 及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419	1,131,408	33,290	32,837	1,142,002	20,599	303,477	1,074	95,384	2,780,4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659)	(983,154)	(32,141)	(183)	(1,097,000)	(20,020)	(288,644)	(553)	(95,384)	(2,521,738)
賬面淨值	15,760	148,254	1,149	32,654	45,002	579	14,833	521	-	258,75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760	148,254	1,149	32,654	45,002	579	14,833	521	-	258,752
添置	62	-	26	3	-	-	-	-	-	9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a))	16,831	-	4,737	-	-	-	-	452	-	22,020
年內計提折舊撥備	(668)	(5,714)	(542)	(3,803)	(8,542)	(141)	(1,307)	(37)	-	(20,754)
匯兌調整	(308)	(6,484)	(119)	(12)	(1,743)	(22)	(623)	(8)	-	(9,3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1,677	136,056	5,251	28,842	34,717	416	12,903	928	-	250,7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904	1,076,693	37,059	32,823	1,073,076	19,139	295,864	1,748	91,109*	2,663,415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27)	(940,637)	(31,808)	(3,981)	(1,038,359)	(18,723)	(282,961)	(820)	(91,109)*	(2,412,625)
賬面淨值	31,677	136,056	5,251	28,842	34,717	416	12,903	928	-	250,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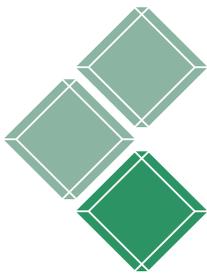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設施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石油設備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基本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私 及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723	1,057,427	34,069	-	1,172,883	23,170	311,128	1,101	97,789	2,716,2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10)	(1,001,957)	(32,757)	-	(1,119,234)	(22,345)	(294,509)	(531)	(97,789)	(2,573,332)
賬面淨值	14,513	55,470	1,312	-	53,649	825	16,619	570	-	142,95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513	55,470	1,312	-	53,649	825	16,619	570	-	142,958
添置	-	100,571	54	29	1,576	-	-	-	-	102,23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b))	1,599	-	-	32,808	-	-	-	-	-	34,407
出售	-	-	-	-	(241)	(77)	-	-	-	(318)
年內計提折舊撥備	(349)	(5,874)	(186)	(175)	(9,006)	(150)	(1,385)	(35)	-	(17,160)
匯兌調整	(3)	(1,913)	(31)	(8)	(976)	(19)	(401)	(14)	-	(3,3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760	148,254	1,149	32,654	45,002	579	14,833	521	-	258,7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419	1,131,408	33,290	32,837	1,142,002	20,599	303,477	1,074	95,384*	2,780,4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659)	(983,154)	(32,141)	(183)	(1,097,000)	(20,020)	(288,644)	(553)	(95,384)	(2,521,738)
賬面淨值	15,760	148,254	1,149	32,654	45,002	579	14,833	521	-	258,752

*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間的差額指匯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所在地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附註(a))	13,715	14,059
中國	16,412	104
美國	1,550	1,597
	31,677	15,760

附註：

- a) 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7)。

若干減值前賬面淨值約為346,9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8,014,000港元)之機械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7)。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經參考具有認可資質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機構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使用收入法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估計剩餘價值釐定之估值對焦炭製造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或撥回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1,992	11,738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附註5)	1,015	2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3,007	11,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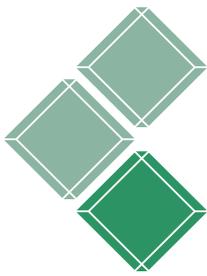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其價值為約13,0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992,000港元)。公平值調整收益約1,0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4,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確認。

本集團的財務部(包括財務主管)審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作財務報告。截至各年止財政年度，財務部：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之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於比較過往年度估值報告時評估物業估值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及有關公平值等級之資料如下：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3,007	13,00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992	-	11,9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於年內，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由第二級轉移至第三級，原因為估值方法由直接比較法改為投資法，據此，於現有租約的餘下期間的應收租金按適當資本化利率資本化，且就租約屆滿後之可收回利息作出適當撥備。董事認為，估值方法變動將更有效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值等級轉移之報告期末確認該等轉移。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分類至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對賬如下：

	住宅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轉移自第二級	11,992
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盈利淨額	1,0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3,007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描述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估值放大	不可觀察輸入	不可觀察輸入 之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 與公平值之關係
住宅物業	13,007,000港元 (人民幣10,900,000元)	投資法	(i) 年租金	人民幣100,000元	月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ii) 可收回年收益	4%	可收回收益越高，公平值越低
			(iii) 市場單位售價	人民幣49,500元/ 平方米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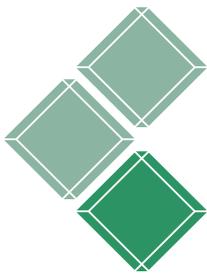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1,902	42,958
匯兌調整	(1,878)	(1,0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24	41,902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6,271	5,406
年度支出	984	1,004
匯兌調整	(312)	(1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3	6,271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81	35,631
即期部分	(953)	(998)
非即期部分	32,128	34,633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47,442	20,052
收購之商譽	545,492	4,684
	692,934	24,736
減：減值	(372,030)	(18,365)
	320,904	6,3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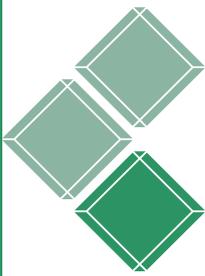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應佔資產淨值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減值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676	4,684	(18,828)	6,532
匯兌調整	(624)	-	463	(1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052	4,684	(18,365)	6,371
收購：				
RockEast(附註(i))	111,906	408,094	(354,488)	165,512
蒙古物流(附註(ii))	17,286	132,714	-	150,000
應佔年內虧損	(1,195)	-	-	(1,195)
應佔儲備	502	-	-	502
匯兌調整	(1,109)	-	823	(2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442	545,492	(372,030)	320,90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已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山西南鐵樓俊運銷有限公司 (「南鐵」)**	中國山西省	人民幣10,000,000元	19%	提供焦炭、洗煤及原煤裝貨、儲存及運輸服務
山西國新樓俊新能源有限公司 (「國新樓俊」)*	中國山西省	人民幣30,000,000元	49%	提供焦爐煤氣壓縮、淨化、甲烷化及分離等工藝，以及將焦爐煤氣合成天然氣
RockEast Energy Corporation (「RockEast」)*(附註(i))	加拿大	30,364,992加元	30%	石油勘探及生產
內蒙古亞歐大陸橋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蒙古物流」)(附註(ii))	中國內蒙古	人民幣5,000,000元	39%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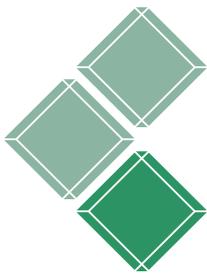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RockEast賣方」)訂立買賣協議(「RockEast協議」)，據此，本集團自RockEast賣方收購Kai Sum International Limited(「Kai Su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RockEast收購事項」)。Kai Sum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RockEast30%之股權，而RockEast主要於加拿大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RockEast收購事項之代價為510,000,000港元，以於完成時按每股Kai Sum代價股份1.02港元之發行價向RockEast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Kai Sum代價股份」)之方式結算。RockEast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Kai Sum完成日期」)完成。經計算，每股Kai Sum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1.04港元，即本公司普通股於Kai Sum完成日期之收市價。由於Kai Sum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為持有RockEast 30%股權之投資公司及本集團可對RockEast行使重大影響力，故RockEast收購事項被視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且RockEast被分類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本公司董事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對於RockEast之投資之可收回款項進行評估。由於原油價格急劇下跌，本集團於Kai Sum完成日期所分享RockEast之估計商業價值約為165,512,000港元，遠低於Kai Sum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約354,488,000港元已於RockEast收購事項完成時即時確認。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蒙古物流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自蒙古物流賣方收購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榮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蒙古物流收購事項」)。榮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蒙古物流39%股權，而蒙古物流主要從事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蒙古物流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5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蒙古物流賣方支付。蒙古物流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由於榮發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為持有蒙古物流39%股權之投資公司及本集團可對蒙古物流行使重大影響力，故蒙古物流收購事項被視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及蒙古物流被分類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 * 未經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南鐵因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分類為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被視作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RockEast及蒙古物流適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載列RockEast及蒙古物流之簡要財務資料及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RockEast 千港元	蒙古物流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392,936	275,876
流動資產	72,624	16,915
流動負債	(85,655)	(360)
非流動負債	(7,784)	(249,194)
資產淨值	372,121	43,23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佔本集團股權比例	30%	39%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11,636	16,862
收購商譽(減累計減值)	53,606	132,714
投資的賬面值	165,242	149,576
收益	6,043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571)	(1,086)
所得稅	-	-
年內虧損	(2,571)	(1,086)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2,571)	(1,086)

下表載列本集團個別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虧損	-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總賬面值	6,086	6,3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可供出售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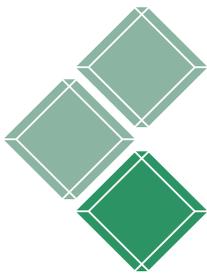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		
於一月一日	11,900	12,200
年內減值(附註6)	(3,944)	–
匯兌調整	(408)	(3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48	11,900

上述投資包括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該等投資已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按成本值列賬，因其合理公平值的估計範圍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無意於短期內出售該等投資。

18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022,403	901,222
累計減值	(957,622)	(901,222)
賬面淨值	64,781	–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扣除累計減值	64,781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EPI收購事項(附註35(b))	–	121,181
海輝收購事項(附註35(a))	50,959	–
年內減值(附註6)	–	(56,4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15,740	64,7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73,362	1,022,403
累計減值	(957,622)	(957,622)
賬面淨值	115,740	64,7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商譽(續)

商譽進一步分析如下：

	石油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物流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	-
EPI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附註35(b))	121,181	-	121,181
年內減值	(56,400)	-	(56,4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64,781	-	64,781
海輝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附註35(a))	-	50,959	50,9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64,781	50,959	115,740

於過往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焦炭製造現金產生單位(「焦炭製造現金產生單位」)，而商譽的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

石油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石油現金產生單位(「石油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經參考具有獲認可資質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採用收入法對石油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貼現率為13.0%及用於推算石油業務十年期後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38%。根據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石油資產減值後，石油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高於其相關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就石油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淨值作出進一步減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減值測試

與石油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部分(約56,400,000港元)產生自收購Earning Power Inc.(「EPI」，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EPI集團」)(「EPI收購事項」)，指本公司代價股份(「EPI代價股份」)從EPI收購事項規定之合約發行價與本公司股份於EPI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EPI完成日期」)之收市價之差額。就計算因EPI收購事項而發行之EPI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而言，本公司股份於EPI完成日期之每股收市價(即每股0.62港元)乃作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商譽減值虧損約56,400,000港元已緊隨EPI收購事項完成後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本公司EPI代價股份於EPI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增加所致。確認減值虧損後，石油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約為64,781,000港元，主要因預期協同效益、業務及收入基礎多元化而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商譽(續)

石油現金產生單位(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減值測試(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經參考具有獲認可資質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Albeck Financial Services, Inc.進行的使用價值估值根據基於獲高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收入法對石油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貼現率為10.01%及用於推算石油業務十年期後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1.5%。根據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石油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高於其相關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就石油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淨值作出進一步減值。

物流現金產生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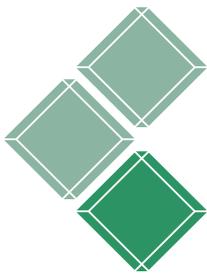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物流現金產生單位(「物流現金產生單位」)(附註35(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經參考具有獲認可資質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採用收入法對物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貼現率為18.16%。根據該等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物流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高於其相應之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毋須就有關物流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淨值作出減值。

19 石油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292,382	—
累計攤銷	(266)	—
賬面淨值	292,116	—
於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292,116	—
添置	14,888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b))	—	292,382
攤銷(附註6)	(3,488)	(192)
年內減值	(72,145)	—
匯兌調整	(110)	(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31,261	292,1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6,878	292,382
累計攤銷及減值	(75,617)	(266)
賬面淨值	231,261	292,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石油資產(續)

石油資產指EPI集團持有美國伊利諾斯州和印第安納州的探明及概略石油儲量以及成功探井的成本。石油資產以生產數量法按探明及概略儲量總額攤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的油氣資產中包括估計資產約滿退回承擔約1,567,000美元(相當於約12,150,000港元)(附註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經參考具有獲認可資質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採用收入法對石油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根據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年內已作出減值虧損約72,145,000港元，即石油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賬面值之差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減值虧損乃由年內原油價格急劇下降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經參考具有獲認可資質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Albeck Financial Services, Inc.進行的估值採用收入法對石油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根據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石油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高於其相關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就石油資產作出減值。

20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035	41,880
在製品	8,714	18,768
製成品	26,277	62,834
零配件	401	-
	50,427	123,4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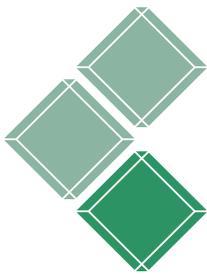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58,295	1,275,201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673,874)	(313,411)
	884,421	961,790
應收票據	5,788	1,111,881
	890,209	2,073,671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焦炭製造分類及商品貿易分類客戶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石油分類客戶為一個月。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焦炭製造分類及商品貿易分類客戶集中於製鋼行業及商品貿易分類。應收貿易賬款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	24,516	240,392
31至60天	161,597	120,019
61至90天	63,812	104,536
91-365天	430,832	679,448
超過一年	877,538	130,806
	1,558,295	1,275,2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13,411	149,30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34,175	1,70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351,211	167,046
匯兌調整	(24,923)	(4,6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874	313,411

以上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撥備與賬面值約775,0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1,293,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有關。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未有視作已予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90,141	313,781
逾期不足一個月	162,203	290,052
逾期一至三個月	133,022	71,653
逾期三至十二個月	207,616	147,400
逾期一年	190,262	1,022
	783,244	823,908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沒有拖欠還款的眾多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或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239,737	612,949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356,909	218,747
山西樓東按金 [#]	-	307,329
	1,596,646	1,139,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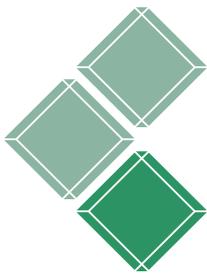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山西樓東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家煤礦公司山西臨縣泰業煤礦有限公司(現稱為山西樓東集團泰業煤業有限公司)(「臨縣泰業」)之49%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山西樓東與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收購臨縣泰業3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約896,561,000港元)(「30%泰業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協議已支付按金(「山西樓東按金」)總額達人民幣376,000,000元(相當於約481,581,000港元)(「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山西樓東及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30%泰業收購，其中合共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62,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及餘下人民幣246,000,000元(相當於約307,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收取。

未被視為減值之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1,360,124	526,076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按金與近期沒有拖欠還款的眾多債務人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值：		
中國	597	14,892

上述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並於初步確認後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2,322	278,968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35,199)	(256,4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7,123	22,52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40,5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2,44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經由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外幣。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而具信譽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23,222	344,500
應付票據	16,200	342,312
	339,422	686,812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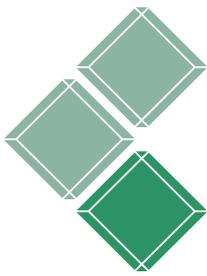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	14,506	130,376
31至60天	166,689	59,763
61至90天	5,664	1,455
91-365天	62,996	79,304
超過一年	73,367	73,602
	323,222	344,500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於90日信貸期內結清。應付票據原到期期限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

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墊款	106,347	72,833
其他應付賬款	127,856	77,080
應計支出	64,309	21,701
	298,512	171,614

其他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有抵押		按要求	7,964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35% - 6.35%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933,720	5.32% - 9.00%	二零一五年	1,411,668
其他借貸：						
本地信貸公司之 貸款之即期部 份－有抵押	4.75%	二零一六年	163,979	6.15%	二零一五年	56,370
			1,105,663			1,468,038
非即期部份：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5%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687,348	6.15%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124,930
其他借貸：						
本地信貸公司之貸 款之即期部份－ 有抵押	4.75%	二零一七年	110,998	6.15%	二零一六年	231,508
			798,346			356,438
			1,904,009			1,824,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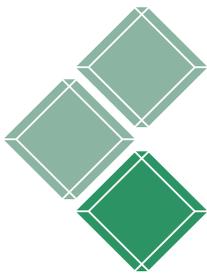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941,684	1,411,668
二至五年	687,348	124,930
	1,629,032	1,536,598
其他應償還借貸：		
一年內	163,979	56,370
二至五年	110,998	231,508
	274,977	287,878
借貸總額	1,904,009	1,824,476
減：分類為非即期部份	(798,346)	(356,438)
即期部份	1,105,663	1,468,038

本集團銀行信貸、銀行貸款及一家本地信貸公司之其他借貸乃透過：

-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約為13,7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059,000港元))(附註13(a))；
- 本集團之機械(於報告期末之減值前賬面總值約為346,9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8,014,000港元))(附註13)；
-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約35,1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6,447,000港元)質押作抵押(附註24)；
- 本公司若干董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附屬公司之董事家庭成員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本公司、關聯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作出之企業擔保作抵押；及
- 一間關聯公司之土地及樓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一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一按年利率6%計息，且須於每年八月十九日支付。可換股債券一的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一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到期日一」）。可換股債券一可自可換股債券一發行日期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止期間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33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因於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二（定義見下文）而調整為每股0.290港元。除非先前獲贖回或轉換或購買或註銷，本公司將按於到期日一之100%本金金額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一。

可換股債券一以(i)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31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質押；及(ii)蔡穗新先生(彼為本公司主席兼當時主要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可換股債券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可換股債券二按年利率6%計息，且須於每年十二月二日支付。可換股債券二的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二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到期日二」）。可換股債券二可按轉換價每股0.37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除非先前獲贖回或轉換或購買或註銷，本公司將按於到期日二之100%本金金額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二。

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按其公平值分拆為負債部分及將餘額劃撥至權益部分。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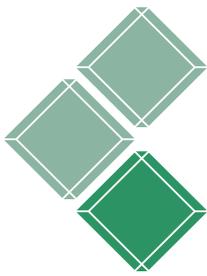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28 可換股債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分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可換股債券一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內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400,000	300,000	700,000
權益部分	(35,027)	(31,526)	(66,553)
負債部分應佔直接交易成本	(1,080)	(795)	(1,875)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363,893	267,679	631,572
利息開支	12,895	2,277	15,172
計入應計利息－流動負債	(8,877)	(1,479)	(10,3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負債部分	367,911	268,477	636,388

29 承兌票據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9,188	25,520
就EPI收購事項發行承兌票據(附註(a))：		
面值	—	60,000
發行承兌票據公平值之變動	—	(10,83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b)	—	9,307
利息費用支出	7	1,655
已付利息	(208)	—
部分贖回(附註a)	(6,202)	—
承兌票據提前贖回(附註a & c)	(6,638)	(26,460)
匯兌調整	(2)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38	59,188
分類為流動負債	(3,100)	(9,305)
非流動負債	45,538	49,8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承兌票據(續)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Wise Perfection Limited本金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二」)，作為收購Earning Power Inc.(「EPI收購事項」)(附註35(b))全部股權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二為不計息且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一次性付清(「到期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於到期日前隨時償還承兌票據二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未償還款項。除非獲得本公司同意，否則承兌票據二不得轉讓或讓售予任何第三方。於發行日，承兌票據二之現值由永利行重估約為49,168,000港元，且該金額已採用實際利率6.86%，按攤銷成本列作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前贖回本金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部分承兌票據二及本集團已就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二確認虧損約1,362,000(附註6)。

- (b)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成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前)，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M&L Leasing Services Inc.(「M&L Leasing」)發行1,200,000美元的有抵押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三」)作為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終止M&L Leasing(包括其附屬公司)或其代表將鑽探之六口油井工程權益之權利及權益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三以每年4%計息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年內，8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2,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三已償還。

- (c)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主要股東興樓資源有限公司(「承兌票據一持有人」)發行本金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一」)，作為進一步收購山西樓東39.9%股權之部份代價。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已與興樓資源有限公司協商並達成一致，以贖回本金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部份承兌票據一。承兌票據一為不計息且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一次性付清。承兌票據一已採用實際利率7.735%，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承兌票據一之餘額條款之到期日予以修訂(「修訂」)，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修訂承兌票據」)。於修訂日期，修訂承兌票據之現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重估為24,849,000港元，故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修訂承兌票據一之收益約5,151,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一，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一之虧損約3,54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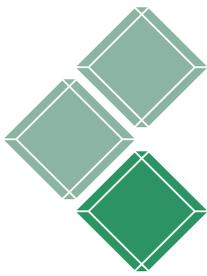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資產約滿退回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84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b))	-	1,359
年內動用	(2,046)	-
遞增開支(附註6)	698	-
年內撥備	12,150	-
匯兌調整	(3)	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83	1,384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貿易 賬款減值 千港元	其他應收 賬款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514	3,738	11,252
自損益內扣除之遞延稅項	(7,539)	(3,723)	(11,262)
匯兌調整	25	(15)	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業務合併 所產生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資本化利息 千港元	賬面值 超出預付 土地款之稅基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賬面值超出 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稅基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42,544	3,635	16,539	7,206	69,924
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75)	(39,728)	272	(10,035)	(6,596)	(56,16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5(b))	94,385	-	-	-	9,181	103,566
匯兌調整	(23)	191	(91)	(888)	309	(50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94,287	3,007	3,816	5,616	10,100	116,826
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25,766)	-	-	-	(3,386)	(29,152)
匯兌調整	(31)	(135)	(171)	(252)	(3)	(59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490	2,872	3,645	5,364	6,711	87,082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累計稅項虧損約9,1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365,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產生該等附屬公司已於一段時間蒙受虧損，並不認為可能產生可以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之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有關股息須繳納10%之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若中國與該等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預扣稅稅率或有所調低。至於本集團，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旗下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賺取之盈利而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本集團須就此繳納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稅項(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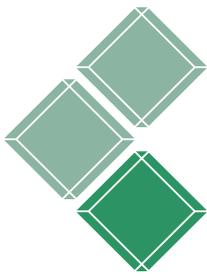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未匯出盈利，並未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且須繳交預扣稅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而確認應付之預扣稅遞延稅項(二零一四年：無)。

32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429,223,000股(二零一四年：2,859,222,37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4,292	28,592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89,223	23,892	626,634	650,526
已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EPI 之部分代價(附註35(b))	470,000	4,700	286,700	291,4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59,223	28,592	913,334	941,926
已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Kai Sum 之代價(附註16(i))	500,000	5,000	515,000	520,000
已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海輝 之代價(附註35(a))	70,000	700	49,700	50,400
削減股份溢價(附註34(iii))	-	-	(913,334)	(913,3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9,223	34,292	564,700	598,9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激勵參與者(定義見計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令本集團能夠招募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有價值之資源。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任何僱員、本集團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顧問服務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除非被終止或修改，否則計劃自採納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待獲得股東之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於其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數額不得超過獲得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上限。更新上限後，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82,509,081股，分別佔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更新計劃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約5.3%及4.6%。於任何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向計劃內每位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授出購股權超過上述限額時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b) 若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預先批准。
- (c) 獲授購股權人士於支付合共10.00港元之代價後可於要約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後開始，於計劃期滿之前結束。
- (d)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附註1)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附註1)	年內 失效/註銷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獲行使之 購股權之行使期	
董事					
吳子科	3,942,457	-	3,942,457	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0.6517
李小龍	271,894	(271,894)	-		
小計	4,214,351	(271,894)	3,942,457		
其他僱員 (合計)	271,894	-	271,894	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0.6517
總計	4,486,245	(271,894)	4,214,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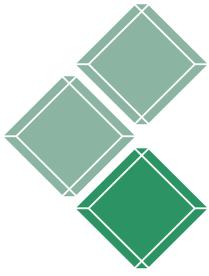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按每股0.886港元之行使價授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0.886港元調整為每股0.782港元，購股權數目亦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紅股發行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每股0.782港元進一步調整為每股0.6517港元，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亦進一步調整。

2. 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及行使。
3. 李小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彼之271,894份購股權因彼之辭任而失效。

於報告期末及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4,214,351份，可按每股0.6517港元之價格行使，佔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已發行股份約0.12%。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4,214,351股本公司普通股、新增股本約42,000港元及產生股份溢價約2,704,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款額及有關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由下列項目組成：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之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在：(1)支付所有稅項；(2)就以往年度之虧損作出撥備；及(3)扣除三個法定儲備(包括個別實體儲備基金、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後，可將其溢利以現金股息之方式分派予合營公司各合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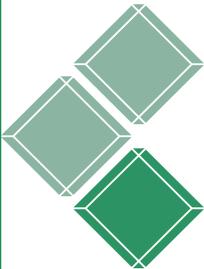
所有中外合營企業一般需要扣除不少於其除稅後溢利淨額10%(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中國附屬公司法定經審核賬目內予以釐定)，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基金結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至於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扣除之數額，均由董事會自行決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所載之若干限制性規定，法定盈餘儲備之一部份可予轉換以增加實繳資本，惟撥充資本後之餘額不低於註冊資本之25%。

豁免收購山西樓東50.1%股權之額外代價

根據俊安資源與本公司附屬公司Buddies Power Enterprise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倘山西樓東之50.1%股權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佔之經審核純利總額超過230,000,000港元，收購山西樓東50.1%股權之代價將增加280,000,000港元。有關額外代價將透過由Buddies Power Enterprise Limited促使本公司向俊安資源發行本金額相當於額外代價28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上述財政年度之目標溢利已獲達致。額外代價已作為商譽及應付俊安資源之款項280,000,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俊安資源、Buddies Power Enterprise Limited及本公司訂立豁免契據，據此，俊安資源同意豁免該等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之負債。因此，本集團將應付俊安資源之款項分類為資本儲備，且並無就先前入賬之商譽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儲備(續)

(i) 資本儲備(續)

有關收購中國附屬公司股權之資本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從山西樓東之非控股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興樓資源有限公司進一步收購山西樓東39.9%股權。根據山西樓東39.9%股權之收購事項，錄得所收購資產淨值超逾有關代價之差額達約224,238,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有關差額應以作為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股本變動入賬，並計入本集團之資本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收購山西樓東之39.9%股權外，僅本集團向山西樓東進一步注資，從而視作收購山西樓東之股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上述視作收購應以股本變動入賬，並計入本集團之資本儲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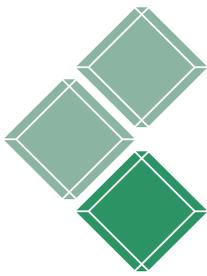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ii) 實繳盈餘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2,269,538,000港元已被註銷，並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475,986,000港元撇銷，而當時餘額1,793,552,000港元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iii) 減少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賬中之進賬款項約969,436,000港元已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累計虧損約969,436,000港元(「削減實繳盈餘」)。

於削減實繳盈餘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股份溢價約913,334,000港元已削減及由此產生之進賬款項已用作抵銷本公司餘下累計虧損合共約913,334,000港元(「削減股份溢價」)。於削減注資及削減股份溢價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已減少約1,882,77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海輝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多名獨立第三方（「海輝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自海輝賣方收購海輝之全部已繳足股本（「海輝收購事項」），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海輝代價」），透過按發行價每股海輝代價股份1.00港元向海輝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之新代價股份結付。海輝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完成（「海輝完成日期」）。經計算，各海輝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0.72港元，即本公司普通股於海輝完成日期之收市價。

海輝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海輝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海輝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0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
應收貿易賬款		23,3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54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8,519
應付貿易賬款		(38,469)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賬款		(7,54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437)
應付稅項		(5,677)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資識別淨負債總額		(559)
海輝收購事項之商譽	18	50,959
		50,400
按以下方式結付：		
70,000,000股海輝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50,4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於海輝完成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為23,384,000港元及2,462,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57,559,000港元及5,086,000港元，其中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約34,175,000港元（附註21）及2,624,000港元預期無法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a) 海輝收購事項(續)

上文確認之約50,959,000港元之商譽包括預期協同效益、業務及收入基準多元化之利益。

有關海輝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獲得並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
海輝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	100

自海輝完成以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輝向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2,169,000港元及向本集團綜合業績貢獻約1,007,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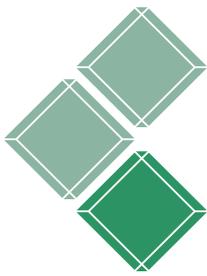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倘合併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約1,596,206,000港元及約1,374,13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EPI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Wise Perfection Limited(「賣方」)及Adam Carter-Mackintosh先生(「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賣方收購Earning Power Inc.(「EPI」)100%已發行股本(「EPI收購事項」)。EPI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EPI完成日期」)完成。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95,000,000港元，其中(i)6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發行承兌票據二結算；及(ii)餘額以按發行價每股EPI代價股份0.50港元配發及發行4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普通股(「EPI代價股份」)之方式結算。每股EPI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0.62港元，即本公司普通股於EPI完成日期的收市價。

EPI及其附屬公司(「EPI集團」)主要於美國伊利諾州及印第安納州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以及提供油井服務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業務合併(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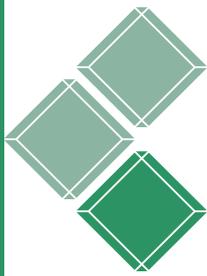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b) EPI收購事項(續)

EPI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EPI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石油資產	19	292,3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4,4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1
存貨		2,327
應收貿易賬款		3,0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321
應付貿易賬款		(1,979)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賬款		(3,352)
承兌票據	29	(9,307)
資產約滿退回承擔	30	(1,359)
遞延稅項負債	31	(103,566)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資識別淨資產總額		219,387
EPI收購事項之商譽	18	121,181
		340,568
按以下方式結付：		
承兌票據二發行之公平值	29	49,168
470,000,000股EPI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291,400
		340,568

於EPI完成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分別為2,327,000港元及5,873,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合約金額總值分別為4,027,000港元及5,873,000港元，其中應收貿易賬款約1,700,000港元預期將不可收回(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b) EPI收購事項(續)

部分商譽來自EPI代價股份公平值從EPI收購事項規定之合約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增至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之收市價。商譽之減值虧損約56,400,000港元已於EPI收購事項完成時即時確認。預期概無已確認之商譽可抵扣所得稅。上文確認之約64,781,000港元之商譽餘額為預期協同效益、業務及收入基準多元化之利益。

就EPI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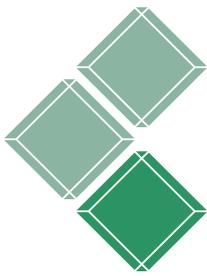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千港元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並計入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511
與EPI收購事項有關之現金流量淨額	511

自EPI收購事項完成以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PI集團對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511,000港元及對綜合虧損貢獻約301,000港元。

倘合併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發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及本集團虧損分別將約為5,859,349,000港元及398,437,000港元。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4)，經協商後，初步租期為十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年度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第一年內	123	12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9	468
	462	594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一幅土地及一個1,000噸碼頭。土地及碼頭租期協商年期為30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業主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年度之未來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第一年內	999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88	-
第五年後	21,545	-
	27,8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在建工程之資本開支	-	7,55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a))	640,000	-
	640,000	7,558

附註(a)：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i)所詳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購買Pride Logic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資本承擔640,000,000港元，其中(i)190,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及(ii)餘下450,000,000港元通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62,500,000股新股份結算。

39 關連人士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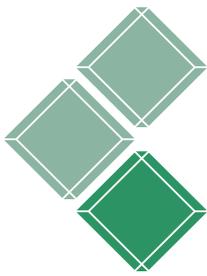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在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細列出的交易外，本年度本集團還與如下關連人士發生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關聯公司：			
公關費	(i)	95	380

附註：

- (i) 支付予中辰企業策劃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為該公司之股東)之公關費。公關費乃參照類似交易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關連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指給予或來自該等關連公司之現金墊款，性質並非屬於交易。

與關連人士及股東相關之款項之明細如下：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i) 流動部份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度之最高 未償還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俊安資源」)(附註(i))	-	637	637
俊安(天津)實業有限公司(「俊安實業」)	29,564	29,564	29,564
山西平型關鐵礦有限公司(附註(v))	535	16,906	-
山西新海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v))	5,700	5,700	-
深圳市新海能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v))	11,656	32,110	-
	47,455		30,20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俊安資源(附註(i))	-		16,656
俊安發展有限公司(「俊安發展」)(附註(ii))	-		584
興樓資源有限公司(附註(iv))	17		17
天津俊安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		997
繁峙縣平型關鐵礦有限公司(附註(v))	17,885		-
	17,902		18,254
關連公司貸款：			
俊安發展(附註(ii))	-		138,795
俊安實業	-		80,118
俊安資源(附註(i))	873		914
	873		219,8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俊安資源直接持有本公司9.74%之股權。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俊安發展間接持有本公司9.74%之股權。
- (iii) 由於並未註冊英文名稱，故該等公司之中文名稱為英文名稱直譯。
- (iv) 本公司董事亦為相關公司之董事。
- (v) 該等相關公司由本公司董事亦為其董事之公司控制。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08	3,900
僱員退休福利	72	67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3,580	3,967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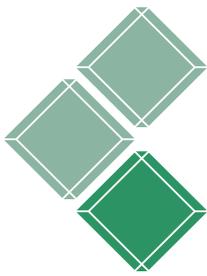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按各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7,548	7,54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890,209	-	890,20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	1,360,124	-	1,360,1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47,455	-	47,4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597	-	-	597
已抵押存款	-	35,199	-	35,1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57,123	-	457,123
	597	2,790,110	7,548	2,798,5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之金融負債	192,1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904,00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902
關連公司之貸款	87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39,422
承兌票據	48,638
可換股債券	636,388
	3,139,397

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11,900	11,9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2,073,671	—	2,073,67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賬款之金融資產	—	526,076	—	526,07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30,201	—	30,2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14,892	—	—	14,892
已抵押存款	—	256,447	—	256,4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2,521	—	22,521
	14,892	2,908,916	11,900	2,935,7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之金融負債	98,78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824,47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254
關連公司之貸款	219,82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86,812
承兌票據	59,188
	2,907,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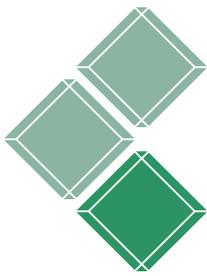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121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公平值計量所用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輸入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	-	-	5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92	-	-	14,8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承兌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之經營集資。本集團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直接自其業務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透過浮動利率借款之影響)以及本集團股權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1%	(7,994)
	(1%)	7,994
港元	1%	(80)
	(1%)	80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1%	(10,874)
	(1%)	10,874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買賣活動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進行，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透過盡可能將其各個別貨幣的收款及付款匹配管理其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緊密監察外匯匯率以及時將該等風險所產生之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對人民幣及美元匯率之潛在合理變動之敏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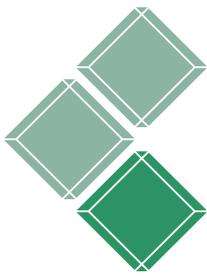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6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6)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0.5%	608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0.5%)	(60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2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2)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0.5%	11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0.5%)	(11)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需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且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結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地區及行業管理。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10%及39%於減值前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及五大貿易債務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持續之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之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融資之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計算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一年內、 於要求時或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05,663	798,346	1,904,00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902	-	17,90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39,422	-	339,422
關連公司之貸款	-	873	873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之金融負債	192,165	-	192,165
承兌票據	3,100	52,000	55,100
可換股債券	42,000	773,644	815,644
	1,700,252	1,624,863	3,325,11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468,038	356,438	1,824,47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254	-	18,25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86,812	-	686,812
關連公司之貸款	-	219,827	219,827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之金融負債	98,781	-	98,781
承兌票據	9,522	60,000	69,522
	2,281,407	636,265	2,917,6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石油價格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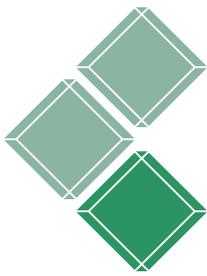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由於本集團經參考國際石油價格以釐定石油分類產品價格，本集團面臨與石油價格波動有關之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積極監控及管理石油價格風險。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值除以總資本加上債務淨值計算)監察其資本。債務淨值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承兌票據及關連公司非流動部份之貸款減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抵押	1,904,009	1,824,476
關連公司之貸款	873	219,827
承兌票據	48,638	59,188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457,123)	(22,521)
淨債務	1,496,397	2,080,97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636,38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1,504	987,139
總股本減淨債務值	2,434,289	3,068,109
資本負債比率	61%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賣方購買Pride Logic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Pride Logic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有限公司（「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40%股權，而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主要於中國從事鐵路建設投資及煤炭儲存（「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收購事項」）。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收購事項之代價為640,000,000港元（「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代價」），其中(i) 190,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及(ii) 餘下450,000,000港元以於完成時按每股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代價股份0.80港元之發行價，向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56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代價股份」）結算。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完成。經計算，每股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0.68港元，即本公司普通股於完成日期之收市價。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安(天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安」）就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收購天津瑞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瑞琪」）70%股權（「瑞琪收購事項」）於天津產權交易中心之公開掛牌出讓程序提交不可撤回的受讓申請。預期天津產權交易中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或前後通知廣安是否中標。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天物進出口」）（作為賣方）已同意向廣安承諾，天津物產遷安物流有限公司（「遷安物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於提交受讓申請日期，瑞琪持有遷安物流70%股權。天物進出口承諾，於瑞琪收購事項完成後，廣安將持有遷安物流70%權益。遷安物流主要從事倉儲服務、一般貨物、礦物、煤炭及焦煤貿易。瑞琪收購事項之完成尚未落實。

除上述事項外，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44 比較金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2.2進一步說明，由於本年度實行香港公司法（第622章），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列及披露已經修訂以遵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及披露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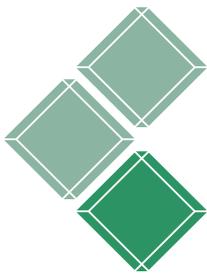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報表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9,714	340,5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9,714	340,56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51	34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9,564	29,5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5,000	652,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463	10,239
流動資產總值	575,378	692,4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15,413	3,2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4,2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40	1,740
流動負債總值	17,153	19,212
流動資產淨值	558,225	673,1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7,939	1,013,767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45,538	49,883
可換股債券	636,388	—
	681,926	49,883
資產淨值	296,013	963,88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292	28,592
儲備	261,721	935,292
權益總額	296,013	963,884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蔡穗新
董事

趙成書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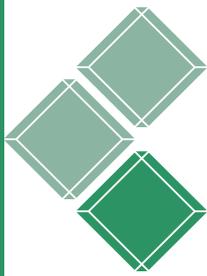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附註3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26,634	160,670	1,742,526	1,534	-	(1,593,193)	938,171
作為收購EPI部分代價之 已發行新股份之公平值	286,700	-	-	-	-	-	286,700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9,579)	(289,5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13,334	160,670	1,742,526	1,534	-	(1,882,772)	935,292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04,627)	(1,304,627)
實繳盈餘及股份溢價賬減少 (附註34(iii))	(913,334)	-	(969,436)	-	-	1,882,770	-
作為收購Kai Sum及海輝 部分代價之已發行新股份 之公平值	564,700	-	-	-	-	-	564,700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95)	-	95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	-	-	-	66,356	-	66,3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700	160,670	773,090	1,439	66,356	(1,304,534)	261,721

46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授權發佈。



關於石油勘探及生產活動之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於美國伊利諾州及印第安納州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以及提供油井服務業務之公司，代價為295,000,000港元。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石油儲量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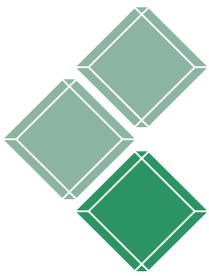
探明石油可採儲量是指自給定日期至合同約定權利到期日(除非有證據合理保證該權利能夠得到延期)，通過地球科學及工程數據的分析，採用確定性或概率性評估，以現有經濟狀況、營運方法及政府規定，可以合理確定已知石油藏經濟可採石油的數量。項目須已開始萃取烴或作業者須合理確定其將於合理時間內開始項目。

概略儲量為相比探明儲量存在較大開採不確定性的額外儲量，但其與探明儲量一樣均存在無法獲取的可能性。淨儲量不包括礦區使用費及其他人士擁有之權益。

儲量概要

地點	二零一五年 輕質油及 中質油 千標準桶	二零一四年 輕質油及 中質油 千標準桶
於美國伊利諾伊州		
探明	708	730
概略	1,080	1,080
	1,788	1,810
於美國印第安納州		
探明	79	80
概略	439	439
	518	519
探明及概略總額	2,306	2,329

千標準桶指每千儲罐桶石油。



物業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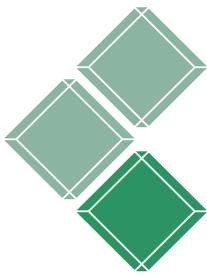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租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姚家園東里逸翠園四棟 二座一期601室包括六樓、七樓及天台	租賃	254.14	長期租賃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歸類(倘適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569,903	5,825,864	3,105,949	2,233,316	2,559,575
銷售成本	(1,495,216)	(5,186,775)	(2,457,945)	(1,786,160)	(1,776,024)
毛利	74,687	639,089	648,004	447,156	783,551
其他收入	29,620	65,874	99,691	33,156	18,2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8,887)	(170,015)	(69,827)	(69,279)	(131,566)
行政費用	(85,818)	(70,155)	(193,394)	(129,108)	(87,113)
其他經營費用	(4,185)	(39,965)	(10,444)	(20,521)	(16,42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351,211)	(167,046)	(116,907)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39,825)	(177,336)	(299,714)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應收一間 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354,488)	-	(75,73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1,956,745)	-	-
商譽減值	-	(56,400)	(330,083)	-	-
石油資產減值	(72,145)	-	-	-	-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195)	-	-	-	-
融資成本	(191,572)	(88,411)	(87,377)	(67,736)	(75,70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15,019)	(64,365)	(2,392,527)	193,668	491,018
所得稅費用	(222,844)	(332,478)	(320,034)	(46,260)	(181,700)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37,863)	(396,843)	(2,712,561)	147,408	309,318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37,863)	(396,843)	(2,712,561)	147,408	309,318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970	(26,179)	(108,859)	32,605	127,43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322,893)	(423,022)	(2,821,420)	180,013	436,752
(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91,990)	(376,988)	(2,581,507)	138,478	291,152
非控股權益	(45,873)	(19,855)	(131,054)	8,930	18,166
	(1,337,863)	(396,843)	(2,712,561)	147,408	309,318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77,851)	(402,412)	(2,682,584)	168,562	412,179
非控股權益	(45,042)	(20,610)	(138,836)	11,451	24,573
	(1,322,893)	(423,022)	(2,821,420)	180,013	436,752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總資產	4,049,987	4,341,782	4,148,376	6,603,433	5,883,736
總負債	(3,748,483)	(3,354,643)	(3,029,615)	(2,663,252)	(2,146,213)
非控股權益	31,213	(13,829)	(34,439)	(173,275)	(161,824)
	332,717	973,310	1,084,322	3,766,906	3,575,699